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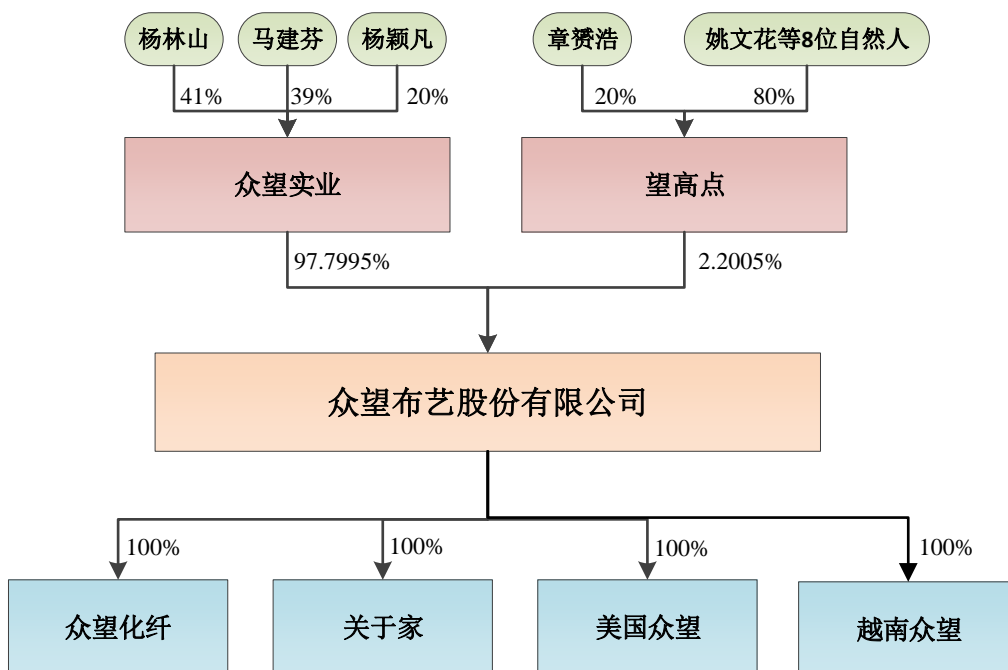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越南众望	指	ZHONGWA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众望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

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众望布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众望布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前身众望有限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自众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众望布艺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众望布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众望布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众望布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众望布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众望布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众望布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众望布艺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仍有效，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众望布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1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9,374,724.32元、66,307,208.60元和77,102,321.70元、35,545,686.86元，众望布艺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和众望布艺董事会的承诺，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众望布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众望布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众望布艺本次拟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众望布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和众望布艺董事会的承诺，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众望布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众望布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期间内众望布艺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众望布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众望布艺期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众望布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众望布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众望布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

书（更新稿）》披露的报告期内众望布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众望布艺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众望布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众望布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0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众望布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众望布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众望布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众望布艺确认，众望布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众望布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1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众望布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393,090.07元、66,307,208.60元、89,985,557.45元和39,083,943.3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374,724.32元、71,590,726.39元、77,102,321.70和35,545,686.86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众望布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众望布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6,427,766.55元、389,301,131.99元、424,961,246.81元和205,643,955.7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众望布艺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众望布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57,076,931.9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45,770.12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7%，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众望布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83,586,840.0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1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众望布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众望布艺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众望布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众望布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望布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众望布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本次

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虽然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尚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1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众望布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203,143,397.0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500,558.69元，净利润为39,083,943.31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众望布艺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山新担任越南众望董事兼经理职务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彦新担任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亨柯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走访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越南众望主要从事沙发套的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组织机构以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及其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众望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投资 5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主要从事沙发套的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464 号）。

2019 年 8 月 30 日，越南众望取得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平阳工业区管理委

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4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越南众望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经营登记处核发的《企业登记许可证》。越南众望企业代码为 3702810226，首次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1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19]9108 号《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主要为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3,143,397.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越南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越南众望的设立过程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披露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彦、缪兰娟、寿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或原关联兼职企业基本情况有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26	500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陈彦持有 2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永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2019.04.01	10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缪兰娟配偶王永胜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6	3000	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陈彦持有 9.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126,000	消费金融业务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918)	1994.08.17	23,332.53	各类信息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独立董事寿邹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605)	2006.05.24	20128.58	化妆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318)	2004.01.08	84,152.03	金属制造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华盈小贷原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山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杨林山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盈小贷归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5、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华盈小贷，华盈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1	华盈小贷	2010.01.26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担任其董事	杨林山已于2019年3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鼎石纺织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注）	-	-	18,248,330.01	21,602,938.77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	采购商品、	-	-	121,042.72	494,394.60

山制线厂	外协加工				
万霖置业	接受劳务	323,502.54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鼎石纺织进行外协加工和向鼎石纺织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中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鼎石纺织对 DTY 丝、涤纱等原材料进行代加工制成特种纱线；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向鼎石纺织采购部分雪尼尔纱等原材料。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11 起不再与鼎石纺织发生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鼎石纺织	销售商品（注）	-	-	3,452,544.06	3,477,096.27
万霖置业	销售商品	-	1,323,548.50	199,271.72	-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销售商品	-	-	-	214,945.68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鼎石纺织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子公司众望化纤存在为鼎石纺织代付水电费的情况，此外还包括公司向鼎石纺织销售零星网络丝、空变纱等原辅料的情形。代付水电费的原因主要系鼎石纺织租用发行人的厂房，与众望化纤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鼎石纺织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

2、房屋及设备租赁

2015 年 5 月 1 日，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约定众望有限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面积为 8,466.68 平方米的厂房和 22 台生产设备出租给鼎石纺织，租金为 13 万元/月（含税价，不含税价 12.38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7 年 11 月底。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鼎石纺织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就前述出租情况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485,714.29 元和 1,361,904.76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情况，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备注
众望实业	946,718.46	38,275.24	984,993.70	0.00	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马建芬	19,232,844.55	32,664,649.95	51,897,494.50	0.00	
章赟浩	1,717,553.42	1,305,460.58	3,023,014.00	0.00	
杨颖凡	101,307.23	4,350.00	105,657.23	0.00	
汇龙城置业	20,400,000.00	0.00	20,400,000.00	0.00	
合计	42,398,423.66	34,012,735.77	76,411,159.43	0.00	

（2）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备注
万霖置业	59,044,756.65	25,912,596.78	84,957,353.43	0.00	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16,551,786.75	11,853,241.22 (注 1)	28,405,027.97	0.00	
杨颖凡	516,875.28	2,273,167.27	2,790,042.55	0.00	
杨林山	14,130,722.06	9,481,920.31 (注 2)	23,612,642.37	0.00	
合计	90,244,140.74	49,520,925.58	139,765,066.32	0.00	

注 1：该资金占用款包括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代收公司货款 11,610,205.19 元。

注 2：该资金占用款包括杨林山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合计 7,045,076.26 元。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22 日，杨林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林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8月22日，马建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431733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建芬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43173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年8月22日，众望实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431733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众望实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43173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年11月30日，杨林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314986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林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149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5年11月30日，马建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314986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建芬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149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均已结清。

5、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将持有的非主业投资转让给关联方，并从关联方处收购部分企业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和收购情况如下：

（1）转让余杭农商行5%的股份予众望实业

2016年12月1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余杭农商行5%的股份（计7,785.964万股）按照评估值作价219,263,000.00元转让给众望实业。

（2）转让万霖置业 50%的股权予众望实业

2016年12月13日，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万霖置业 50%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 66,731,102.05 元转让给众望实业。

（3）转让华盈小贷 4%的股份予杨林山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9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盈小贷 4%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8,023,800.00 元。

2016年12月8日，众望有限与杨林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华盈小贷 4%的股份（计 800 万股）按照评估值作价 8,023,800.00 元转让给杨林山。

（4）受让关于家 100%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关于家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0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关于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77,392.32 元。

2016年12月13日，章赟浩、杨颖凡分别与众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关于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77,392.32 元，众望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章赟浩、杨颖凡合计持有的关于家 100%股权。

（5）受让万霖置业 35%的股权

2015年4月15日，众望有限与雅马哈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雅马哈电子将其持有万霖置业 35%的股权（计 4,760 万元出资额）以原出资额 4,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望有限。

2016年7月19日，众望有限向雅马哈电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受让款。

（6）转让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28.4%的股权予马建力

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众望有限与马建力（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哥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众望有限将其持有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28.4%的股权（计 6.9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马

建力。

2016年3月14日，马建力向众望有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6、购买设备

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业务的完整性和资产的独立性，2017年11月7日，众望化纤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收购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众望化纤按照评估值购买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购买价格为2,443,406.50元（含税）。2017年11月，众望化纤已结清设备购买款项并完成交割。

7、现金置换原房产、场地出资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杨林山以现金置换众望有限设立时原房产、场地出资。该房产、土地原始出资金额531,235.00元。发行人于2017年1月收到杨林山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531,235.00元。前述现金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的披露。

8、代收款项

（1）2016年度，杨林山、马建芬、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分别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资金款项7,045,076.26元、2,231,467.16元和11,610,205.19元，该等代收款项已于2016年末前结清。

（2）2017年度，杨林山、马建芬、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 分别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资金款项7,443,210.45元、82,386.81元和820,413.00元，该等代收款项已于2017年末前结清。

9、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1）下列各方虽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但是属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或其投资的公司，构成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审慎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其比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哥哥的儿子杨志峰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7月30日注销
2	栗田清一、张海文	张海文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表妹，栗田清一系张海文的配偶	栗田清一于2015年11月23日逝世
3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二姐的儿子马王芳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①发行人向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16年，发行人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45,980.3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1%。2017年、2018年发行人未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系杨林山哥哥的儿子杨志峰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注销。

发行人与杭州巴郎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②众望有限收购欧利雅特25%的股权

根据2015年5月众望有限与栗田清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5〕104号）批准，栗田清一将其持有欧利雅特25%股权以原出资额100,000.00美元全部转让给众望有限。

欧利雅特于2015年9月2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栗田清一于2015年11月23日去世的客观原因，众望有限一直未能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0日，众望布艺与栗田清一之配偶张海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初始投资时点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845,216.50元。众望布艺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③发行人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19年1-6月，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指令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料，交易金额为17,522.50元。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很小，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众望布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众望布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确认，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越南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越南众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越南众望系由发行人出资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越南平阳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越南众望的投资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464 号）核准。

越南众望已取得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平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4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沙发套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越南众望 100% 的股权，发行人对越南众望的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越南众望住所为越南平阳省新渊市庆平坊南新渊工业区 D2 大道 4 区 M1 号，负责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越南众望基于越南法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披露了发行人“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已获得的各项政府批准或授权，期间内，该在建工程未新增其他政府批准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已获得的政府批准或授权如下：

1、建设用地许可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15201937005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2982 号）。

2、项目备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向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196-000”），项目建设期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3、工程规划、施工许可

2019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15201937021 号），建设规模为 143,408.07 平方米。

2019 年 6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30110201906120101），建设规模为 143,408.07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24,516.7505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或许可程序。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8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无新增境内、境外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申请取得的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上的任何纠纷。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 26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专利情况未发生变更，无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附件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178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并新增著作权 86 项，新增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1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494.4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众望布艺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众望布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情形外，众望布艺新增如下主要财产担保情况：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03132019000186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不动产权为其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以及其子公司美国众望承租房产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租赁事项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袁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02室	50.83	2019.06.10-2020.06.09
2	发行人	王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06室	44.1	2019.07.06-2020.07.05
3	发行人	杨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03室	45.58	2019.05.22-2020.05.21
4	发行人	王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08室	24.03	2019.07.25-2020.07.24
5	发行人	鲍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10室	65.76	2019.08.28-2020.08.27
6	发行人	刘某某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12室	24.03	2019.09.10-2020.09.0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发行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8幢(众望化纤厂内的仓库)	306	2019.08.01-2019.11.01
8	NAM TAN UYEN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越南众望	越南平阳省新渊市庆平坊南新渊工业区 D2 大道 4 区 M1 号	2,246.4	2019.09.25-2022.09.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中国境内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越南众望的厂房租赁合同受越南法律保护。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8031320190001865《最高额抵押合同》	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	担保方以自有不动产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000.00

2、采购和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供货方/买受方	采购/销售 标的	合同期限
1	众望布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DTY	2019/01/03- 2020/01/02
2	众望布艺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装饰面料	2019/09/17- 2020/09/16
3	众望布艺	WANEK FURNITURE CO.,LTD	装饰面料	2019/04/01- 2021/03/31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采取订单等方式进行交易，具体采购数量、产品型号、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众望布艺出具的承诺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279,915.26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出口退税款	1,102,096.51	出口退税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7,0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65,811.81	押金保证金
应收利息	85,006.94	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1,279,915.26	-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83,463.92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押金保证金	113,2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	170,263.92	其他
合计	283,463.92	-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该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独立董事陈彦新担任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简历更新如下：

陈彦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2019年1-6月，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13%（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众望布艺）、20%（众望化纤、关于家）（注2）；美国众望适用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19年1-6月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审核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19 年 1-6 月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 1-6 月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发行人	95,580.00 (摊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35,095.02 (摊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发行人	1,6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9〕24 号《关于下达余杭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 2017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研发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27,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8]62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发行人	1,666,660.35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 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众望化纤	438,887.66		与收益相关
困难就业人员补助	发行人	25,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909,323.03	-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 2017 年 11 月收购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石纺织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4]462 号《关于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雪尼尔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2014年11月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余环验[2014]2-104号《关于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雪尼尔纱技改项目的竣工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9月4日，众望化纤就收购鼎石纺织年产420吨雪尼尔纱设备类固定资产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办理了企业变更环保备案（编号：35号）。

2、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出具编号为“HJ20190752-01”、“HJ20190752-02”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布艺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出具编号为“HJ20190751”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众望化纤及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根据天健审[2019]9108号《审计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众望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众望化纤、美国众望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已停业，故未聘用员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9.6.30	众望布艺	543	460	83
	众望化纤	140	112	28
	关于家	0	0	0
	美国众望	6	6	0
	小计	689	578	111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社保缴纳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19 年 1-6 月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2%	0
工伤保险		0.25%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公司/新农保/新农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人员	当月离职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9.06.30	众望布艺	543	438	80	5	23	3	0
	众望化纤	140	108	28	1	3	0	0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83	546	108	6	26	3	0

2019 年 1-6 月，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导致该等员工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动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个别员工当月离职，未为该等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2019年1-6月	12%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的住房

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公司缴纳人员	当月离职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9.06.30	众望布艺	543	435	80	5	0	2	25
	众望化纤	140	108	28	1	0	0	3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83	543	108	6	0	2	28

注 1：鉴于社会保险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2019年1-6月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7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2019年1-6月为其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不适用国内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9月17日，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2019年1-6月，美国众望劳动用工模式及员工劳动保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5、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社保差额（万元）	公积金差额（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

2019年1-6月	16.3947	4.8441	21.2388	3908.39	0.54%
-----------	---------	--------	---------	---------	-------

由上表可见，2019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为21.238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5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9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Hu Xiaom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Yan Huar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u Yao,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发行人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2	DEVON	美术作品	2018/11/01
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7	BALLOON	美术作品	2018/11/01
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3	NAPA VALLEY	美术作品	2018/11/01
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0	CELINE	美术作品	2018/11/01
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9	MARLA	美术作品	2018/11/01
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8	SYMPHONY	美术作品	2018/11/01
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9	BILTMORE	美术作品	2018/11/01
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7	GIBSON	美术作品	2018/11/01
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5	KINGS LANDING	美术作品	2018/11/01
1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3	KHALEESI	美术作品	2018/11/01
1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4	KINETIC	美术作品	2018/11/01
1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6	FREE SPIRIT	美术作品	2018/11/01
1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5	FOUR WINDS	美术作品	2018/11/01
1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2	MUFASA	美术作品	2018/11/01
1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8	BANGLE	美术作品	2018/11/01
1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5	ALOE VERA	美术作品	2018/11/01
1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4	FLOWER SHOP	美术作品	2018/11/01
1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9	CELESTE	美术作品	2018/11/01
1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6	ARPEGGIO	美术作品	2018/11/01
2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7	MADDOX	美术作品	2018/11/01
2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6	LYNX	美术作品	2018/11/01
2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2	JOY RIDE	美术作品	2018/11/01
2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9	TECH	美术作品	2018/11/01
2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1	COLOR SPLASH	美术作品	2018/11/01

2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8	GWYNETH	美术作品	2018/11/01
2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4	ALMANAC	美术作品	2018/11/01
2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0	BOKARA	美术作品	2018/11/01
2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5	SHIBUI	美术作品	2018/11/01
2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3	EXPEDITION	美术作品	2018/11/01
3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1	HEAT WAVE	美术作品	2018/11/01
3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8	SERPENTINE	美术作品	2018/11/01
3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4	MILLICENT	美术作品	2018/11/01
3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0	ZUZU	美术作品	2018/11/01
3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4	NATICK	美术作品	2018/11/01
3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5	PONDEROSA	美术作品	2018/11/01
3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0	MONDRIAN	美术作品	2018/11/01
3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3	KENDALL	美术作品	2018/11/01
3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1	MONORALL	美术作品	2018/11/01
3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6	RODIGO	美术作品	2018/11/01
4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78	MARBLEIZE	美术作品	2018/11/01
4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6	SUKOON	美术作品	2018/11/01
4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7	SUPERNOVA	美术作品	2018/11/01
4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87	SAVONA	美术作品	2018/11/01
4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3	RUM	美术作品	2019/04/05
4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7	SILVERTON	美术作品	2019/04/05
4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4	DIVA	美术作品	2019/04/05
4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8	FOCUS	美术作品	2019/04/05
4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0	WISTERIA	美术作品	2019/04/05
4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5	MICHELANGELO	美术作品	2019/04/05
5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3	DUOMO	美术作品	2019/04/05

5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6	SIERRA	美术作品	2019/04/05
5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7	CHACO	美术作品	2019/04/05
5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2	JETSET	美术作品	2019/04/05
5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11	AMBASSADOR	美术作品	2019/04/05
5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5	GOOD VIBES	美术作品	2019/04/05
5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9	BOOMERANG	美术作品	2019/04/05
5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2	ESME	美术作品	2019/04/05
5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9	LIBERTY	美术作品	2019/04/05
5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7	MELROSE	美术作品	2019/04/05
6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1	FLAPJACK	美术作品	2019/04/05
6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10	BLAZE	美术作品	2019/04/05
6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4	OREGON	美术作品	2019/04/05
6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1	PORTLAND	美术作品	2019/04/05
6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6	METAPHOR	美术作品	2019/04/05
6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6	CHEETAH	美术作品	2019/04/05
6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0	FLASHDANCE	美术作品	2019/04/05
6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30	KILIM	美术作品	2019/04/05
6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99	FLINTSTONE	美术作品	2019/04/05
6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5	CROATIA	美术作品	2019/04/05
7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08	CASCADE	美术作品	2019/04/05
7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4	RYDER	美术作品	2019/04/05
7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3	ZUMBA	美术作品	2019/04/05
7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2	ZEALAND	美术作品	2019/04/05
7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28	LOVE BOAT	美术作品	2019/04/05
7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6	GIGI	美术作品	2019/04/05
7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9	VERONICA	美术作品	2019/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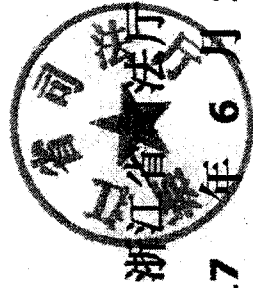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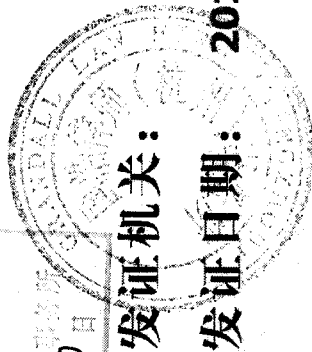
77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7	GENOA	美术作品	2019/04/05
78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4	JAGUAR	美术作品	2019/04/05
79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13	ORIENT	美术作品	2019/04/05
80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3	JAMBOREE	美术作品	2019/04/05
81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61	KENDRIX	美术作品	2019/04/05
82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712	PASTICHE	美术作品	2019/04/05
83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5	SHILOH	美术作品	2019/04/05
84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8	SPRITZ	美术作品	2019/04/05
85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52	QUEBEC	美术作品	2019/04/05
86	众望布艺	国作登字 -2019-F-00804641	YUKON	美术作品	2019/04/0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准予设立于 众源布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为物
它用元波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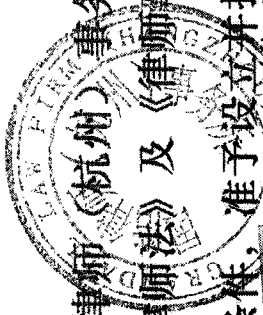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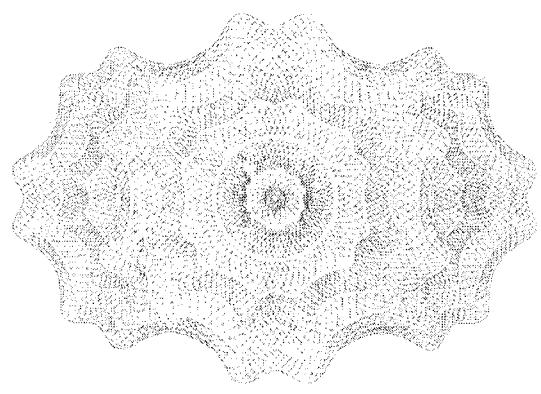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友道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它用无效
2019年9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小 明 华 荣 虹 娟 王 佩 汪 志 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蓉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2019年12月 专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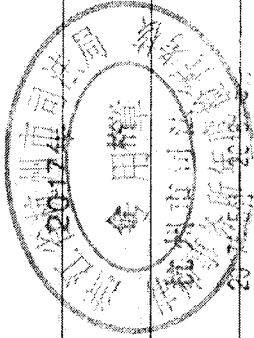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6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此件仅用于众安布克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9月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214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祝瑶

A20114201112156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0281198811161267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此证仅用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行股份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8年9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	5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5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16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1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41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59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64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69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7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912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设立时股东三家村工贸为集体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出资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其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后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杨林山退出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三家村工贸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设立出资及股权退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是否因此享受特殊政策或优惠待遇，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众望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众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缴款凭证及资金验审证明；

- 3、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公司章程（含修订）；
- 4、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5、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或声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缴款凭证；
- 8、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补充说明》和《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调查情况》；
- 9、查阅了杨林山和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对杨林山夫妇及其亲属、朋友、相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众望有限的分红决议、冲账协议、杨林山夫妇银行流水；
- 12、查阅了杨林山夫妇出具的借条、众望化纤银行流水及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夫妇及其亲属、朋友、相关知情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杨林山、马建芬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杨林山、马建芬夫妇自 1987 年起，在沈阳、绍兴等地从事轻纺面料产品批发、零售生意，近二十多年的经商经历使杨林山、马建芬及其家庭拥有比较殷实的财富积累。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和家庭积累。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	1994 年 10 月	众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	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 12.8 万元和 38.4 万元；杨林山以房屋 250 平方米作价 41.1235 万元、场地 360 平方米作价 12 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 23.6765 万元，合计作价 76.8 万元出资	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场地为其名下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注 1），轿车为杨林山自购，三家村工贸的现金和马建芬的现金均来源于杨林山夫妇早年在沈阳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
2	199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林山以 12.8 万元受让三家村工贸 10% 股权	三家村工贸的原始出资资金由杨林山夫妇提供，故本次股权

				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3	2002年6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7.085475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93.771285万元和85.314190万元	杨林山夫妇在沈阳和绍兴轻纺城等地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
4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835.748715万元和557.165810万元	
5	2004年3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430.88万元和1,769.12万元	杨林山夫妇在沈阳和绍兴轻纺城等地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杨林山夫妇合计持股100%的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杨林山夫妇投资物业收益
6	2012年12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8,160万元和7,840万元	众望有限2011年度现金分红4,500万元、向朋友借款4,000万元、杨林山夫妇向众望化纤借款7,500万元（注2）
7	2016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林山和马建芬以各自持有众望有限51%和49%的股权认缴众望实业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以股权出资，不涉及资金支付
8	2016年12月	减资（注册资本减至6,000万元）	众望实业收回投资款15,000万元	不涉及出资
9	2017年9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35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现金出资36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5万元	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财产和家庭积累
10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	众望实业、望高点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众望实业出资6,454.7677万元，望高点出资145.2323万元	以众望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注 1：该部分实物资产用于出资时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瑕疵，由杨林山于 2017 年 1 月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用于置换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累。

注 2：该部分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杨林山夫妇在绍兴轻纺城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和民间借贷收益所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资至 2.1 亿元时，杨林山、马建芬向众望化纤借款 7,500 万元用于对众望有限出资，杨林山、马建芬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陆续归还全部借款。

众望布艺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实行的是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杨林山、马建芬以从众望有限全资子公司众望化纤借得的 7,500 万元借款作为股东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存在瑕疵。

2019 年 9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调查情况》，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

鉴于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的不规范行为已消除，该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予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出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除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增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存在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

2、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和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众望有限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根据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塘验（1994）200 号《资金验审证明》确认，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 12.8 万元和 38.4 万元；杨林山以实物出资，将房屋 250 平方米作价 41.1235 万元、场地 360 平方米作价 12 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 23.6765 万元，合计作价 76.8 万元出资。

根据杨林山及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系其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和宅基地，自作价出资后由众望有限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使用。1995 年 7 月，众望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到沾桥独山地区，原位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生产经营场地作为检验、修补等辅助工作场地直至 1998 年 5 月。此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杨林山的说明、轿车原始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税费缴纳依据的法规文件以及众望布艺的账册记载，杨林山用作出资的桑塔纳轿车自众望有限设立后，已实际交付给众望有限使用，该轿车作为出资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2004 年 7 月该辆轿车变卖处置款 3 万元亦由众望有限收

取入账。

杨林山以实物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及产权过户手续，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股东用于出资的轿车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且实际交付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分，轿车实物出资未评估和过户的瑕疵未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对杨林山以自住房产及宅基地出资的瑕疵，由于农村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额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置换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出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65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房产和场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585 万元，评估价值低于资产的原始出资金额 53.1235 万元。2017 年 1 月 9 日，杨林山将 53.1235 万元汇入众望有限银行账户用于置换原始房产、场地出资。

201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众望布艺成立时原股东杨林山实物出资存在程序不当行为，经核查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出资不当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我局不会追究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山的相应违法违规行并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资金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消除，该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予处罚，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出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除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增资款的来源存在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

（3）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出资存在瑕疵。但鉴于杨林山已于 2017 年 1 月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了前述房屋、场地出资，同时前述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且前述房产、场地及轿车等实物自作价出资后实际由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置，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未实际遭受损害，杨林山与众望有限其他股东、债权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前述出资的瑕疵业已得到纠正和规范，夯实了众望有限注册资本，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该等出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和杨林山夫妇不会因此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设立时股东三家村工贸为集体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出资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其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后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杨林山退出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三家村工贸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设立出资及股权退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是否因此享受特殊政策或优惠待遇，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众望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访谈三家村工贸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村委会书记并取得其确认；
- 3、 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
- 5、 访谈原余杭市崇贤镇工办书记并取得其确认；
- 6、 查阅众望有限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期间的相关财务账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众望有限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的说明以及对三家村工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县崇贤镇三家村村委会书记的访谈确认，众望有限于在《公司法》（1994年7月1日施行）施行不久后的1994年10月注册成立，当时纯民营的公司较少，为谋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由三家村工贸出面与杨林山夫妇共同发起设立众望有限，三家村工贸出资的资金12.8万元全部由杨林山提供。由于三家村工贸仅作为众望有限工商登记名义上的股东，并未实际投资众望有限，其持有众望有限10%的股权投资亦未作为企业对外投资入账，故未按照村办集体企业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村民委员会的审议程序。随着民营企业在浙江省企业中的比例日渐提升，保留10%村集体经济股权已无必要，根据杨林山的要求，1997年7月三家村工贸将持有的众望有限10%股权转让给杨林山，股权转让款也未实际支付。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形式上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众望有限成立时三家村工贸作为公司挂名股东，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杨林山夫妇，众望有限的经营与其并无关联，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时杨林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016年2月3日，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关于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权益的确认函》，确认“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并未对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其投资款全部系由杨林山提供，其不享有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权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因未实际出资投资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此次转让10%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主张对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也不会行使相关追索权，与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2018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公文处理简复单（余政办简复2018第79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前述对众望有限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确认“（1）众望有限成立时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对众望有限没有任何资产投入，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

理，其不享有众望有限的任何投资权益。（2）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转让众望有限10%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未损害集体资产的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与众望有限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持有众望有限10%股权的投资款全部由杨林山提供，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转让众望有限10%股权时亦未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与杨林山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019年9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对众望布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尚在审批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余杭市崇贤镇工办书记的访谈并核查众望有限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的相关财务账目，众望有限为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曾享受过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成立时三家村工贸作为公司挂名股东，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杨林山夫妇，众望有限的经营与其并无关联，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且杨林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形式上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三家村工贸作为众望有限挂名股东及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相关事项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三家村工贸与杨林山之间就众望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众望有限也未曾享受过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助，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16年12月减资的工商资料；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
- 3、查阅发行人转让股权类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决定、评估报告、股

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从事装饰面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旗下参股公司主要包括余杭农商行、华盈小贷、万霖置业，分别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酒店住宅开发、经营业务。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分别持有的余杭农商行5%股权、华盈小贷4%股权、万霖置业50%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杨林山。

同时，为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其股本规模相匹配，且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按评估值收购发行人前述股权类资产需要合计约2.96亿元的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1元的注册资本按1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减资存在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2016年12月的减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股东决定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1元的注册资本按1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通知债权人和公告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11月9日，众望有限取得其金融债权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的确认函。

（3）验资和偿债安排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众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5,000万元，众望有限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000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准，众望有限减资后的净资产为 184,581,398.47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871,880.02 元，盈余公积 17,695,169.49 元，未分配利润 96,014,348.96 元。

2016 年 12 月 24 日，众望有限和众望实业共同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众望有限合计债务总额 6,580 万元，上述债务或已取得还款担保，或已由众望有限和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协议。

（4）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6 日，众望有限办理了该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减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减资后，按期归还了银行借款、兑付了银行票据，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或加工费，众望有限本次减资至 6,000 万元未对其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望有限 2016 年 12 月减资存在商业合理性，该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众望有限该次减资未导致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股东望高点全体合伙人并取得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3、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4、查阅望高点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 5、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的承诺和声明：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望实业	6,454.7677	97.7995
2	望高点	145.2323	2.200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山	8,815.00	41.00
2	马建芬	8,385.00	39.00
3	杨颖凡	4,300.00	20.00
合计		21,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望高点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文花	普通合伙人	117.90	33.3333
2	章赞浩	有限合伙人	70.74	20.0000
3	莫卫鑫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4	张盈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5	蒋小琴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7	沈丽萍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8	姚文娣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9	李九香	有限合伙人	23.58	6.6667
合计			353.70	100.000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杨颖凡系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之女。杨林山和马建芬为发行人董事，杨颖凡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股东，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以及杨颖凡、章贇浩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望高点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莫卫鑫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盈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蒋小琴、王英、沈丽萍为公司监事。望高点的有限合伙人章贇浩系杨颖凡之配偶，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和有限合伙人姚文娣为同胞姐妹，两人系杨林山姐姐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说明、众望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望高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望高点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参照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协商投资入股，非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入股，双方在增资协议书中未约定任何业绩对赌条款或其他安排。

根据望高点的增资协议书、发行人说明、众望实业及望高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望高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望高点全体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出资真实且已全部到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贇浩，但杨颖凡、章贇浩在 2017 年 9 月以前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实际控

制人认定的合理性，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确认；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但杨颖凡、章赟浩在2017年9月以前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994年10月众望有限成立至2017年9月期间，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一直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望有限100%股权。2017年9月，众望有限拟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女儿杨颖凡、女婿章赟浩分别在众望有限和子公司关于家担任管理职务并发挥较大的作用，从考量家族企业传承和家庭财产分配角度出发，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合计转让了众望实业20%股权予杨颖凡，同时章赟浩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望高点20%的权益份额。杨颖凡持有的众望实业20%股权以及章赟浩持有望高点20%权益份额均为杨颖凡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其中：杨林山历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芬历任众望有限监事、众望化纤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发行人董事。杨颖凡自2010年9月入职众望有限后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众望有限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杨颖凡继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杨颖凡、章赟浩在2017年9月以前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杨颖凡夫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来源于杨林山、马建芬

夫妇家庭财产的分配，且杨颖凡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直接参与对发行人的管理，逐步落实企业传承的目标，故将杨颖凡、章贇浩一并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贇浩夫妇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公司控制权，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依据充分、适当。具体分析如下：

1、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均通过投资关系，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994年10月众望有限成立至2017年9月期间，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一直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望有限100%股权。2017年9月，基于家族企业传承和家庭财产分配考量，杨林山、马建芬合计转让了众望实业20%股权予杨颖凡，同时章赟浩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望高点20%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合计控制不低于发行人97.7995%的股份/权，并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7年12月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众望布艺之前，众望有限的股权主要由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共同持有，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杨林山担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建芬担任众望有限监事，杨颖凡于2010年9月起被聘为众望有限副总经理。众望布艺变更设立后即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发行人董事会设五名董事，杨林山担任众望布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芬担任众望布艺董事，其余三名为外部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董事均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也没有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林山夫妇、杨颖凡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对众望布艺公司的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众望实业自2016年11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未低于 97.7995%，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作为同一家族成员，其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婚姻关系和密切家庭成员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财产关系。根据杨林山夫妇和杨颖凡夫妇的确认，杨林山和马建芬夫妇、杨颖凡和章赟浩夫妇的婚姻状况、在众望布艺的任职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因此，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但变化前后的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自 1994 年 10 月众望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杨林山和马建芬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	-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持有众望实业 51% 和 49%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杨林山和马建芬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017 年 9 月至今	-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分别持有众望实业 41%、39% 和 20% 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同时章赟浩持有望高点 20% 的权益份额	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实际控制发行人 97.7995% 的股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变更为由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控制的众望实业，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表，并通过网络查询进行真实性核对；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取得其确认；
-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
- 7、查阅发行人与该等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 8、就该等对外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下游业务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夫妇、杨颖凡夫妇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众望实业	杨林山 41%，马建芬 39%，杨颖凡 20%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76,450.23	52,740.40	42,496.12	9,562.01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及其女儿杨颖凡
2	万霖置业	众望实业 50%，杭州鹏图化纤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	住宅/酒店	88,154.25	5,116.16	2,786.11	-7,683.81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吴松林、吴文女夫妇共同控制
3	万霖物业	万霖置业 100%	尚未开展经营	物业管理	-	-	-	-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吴松林、吴文女夫妇共同控制
4	余杭农商行	众望实业 5%，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杭州永亨投资有限公司 5%，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杭州杰丰服装有限公司 5%，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1726%，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0188%，杭州嘉艺针织有限公司 0.5898%，谢芳女 0.0777%，杭州塘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22 家企业法人 22.7114%，萧震海等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金融服务	10,254,642.80	701,519.35	314,650.34	81,395.62	无法获知

		1058 名职工自然人合计 15.6982%，汪哲峰等 2936 名非职工自然人合计 28.7314%							
5	华盈小贷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杭州凭跃实业有限公司 10%，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10%，杭州诺贝尔科技 有限公司 20%，杭州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7.5%，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5%，杨林山 4%，杭州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2.5%，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	余杭区范围内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服务	25,348.09	22,748.36	2,753.24	1,552.04	无法获知
6	余杭家纺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30%，杭州贝丽家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20.0255%，杭州杰立名嘉家纺有限公司 5.491%，林杨山 1.098%，浙江布吉布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和陈树强等 19 人合计持有	向余杭区纺织企业提供展览展示的平台服务	展示服务	32,768.40	4,218.59	1,656.90	-1,796.19	无法获知

		43.3855%						
--	--	----------	--	--	--	--	--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望高点	姚文花 33.3333%，章赟浩 20%，莫卫鑫 6.6667%，张盈 6.6667%，蒋小琴 6.6667%，王英 6.6667%，沈丽萍 6.6667%，姚文娣 6.6667%，李九香 6.6667%。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365.82	364.50	0	-0.0187	杨林山姐姐的女儿姚文花，发行人副总经理
2	J.MA TECIDOS-EPP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及其配偶赵瑞凤各 50%	窗帘、百叶窗等的零售贸易	窗帘和百叶窗	无法获知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
3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马建芬哥哥马建力的儿子马信一 96.67%，马信一之配偶欧丹红 3.33%	窗帘布销售	窗帘布	189.73	143.13	104.15	-102.33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

4	鼎石纺织	丁建良 60%，姚文花 40%	已停业	无	398.20	361.86	19.69	-7.97	姚文花配偶丁建良
5	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	王英 10%，其配偶王红奕 90%	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	服装	64.52	-9.57	1.25	-8.66	发行人监事王英、王红奕夫妇
6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欣 53.04%，姚国兴 15%，徐芳 15%，张盈 6.53%，许雪权等 6 人合计 10.43%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控股股东胡欣，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杭州觅鲜餐饮有限公司	沈弦 50%，丁建良 5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无法获知				无法获知
8	杭州安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祝飞翔 43.11%，罗祖谈 21.50%，吴鑫恺 19.98%，张伟华 15.41%	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策划	创意设计	23.41	-66.63	6.23	-36.19	无法获知

3、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缪兰娟 35%，沈冰等 10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65%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审计服务	871.08	384.68	1,967.67	80.05	缪兰娟
2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杭州中北	私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767.88	4,747.68	0	-0.18	无法获知

		花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5.37%， 缪兰娟 7.37%，龚 杭君等 7 个自然人 合计持有 64.85%							
3	德清天睿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袁志刚 77%，缪兰 娟 23%	投资与资产 管理	股权投资	1,001.61	999.79	0	0	缪兰娟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4	浙江天睿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缪兰娟儿子王睿 35%，吕述纲等 7 个自然人合计持 有 65%	投资咨询	咨询服务	无法获知				缪兰娟儿子王睿
5	上海永庆企业管 理咨询事务所	缪兰娟配偶王永 胜 100%	企业管理咨 询	咨询服务	2019 年 4 月成立，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缪兰娟配偶王永胜
6	杭州杭科光电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NEEQ:834043)	严钱军 45.28%， 杭州杭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4.52%，浙江浙大 大晶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5.10%，浙 江赛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78%，浙江玉泉 正合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3.82%，寿邹 3%	LED 封装器 件、LED 灯 丝灯的生产 销售	LED 封装器 件、LED 灯 丝灯	39,609.82	18,645.20	35,929.26	2,696.36	严钱军，杭州杭科光 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7	上海童石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NEEQ:833377)	王红君 25.58%，无 锡华映文化产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动漫出版物 的创作、销 售，动漫 IP、	动漫出版物、 动漫游戏	19,611.82	14,757.31	2,956.50	-21,338.15	王红君，上海童石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伙) 10.64%, 深圳市国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 程小彦 4.60%, 寿邹 6%	动漫游戏运营						
8	上海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洵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 寿邹 0.93%, 阚清华等 23 人合计 94.6%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无法获知
9	杭州茂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寿邹 70%, 赵雅萍 30%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0	0	0	0	寿邹
10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 寿邹 15%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4,343.41	-880.26	1,468.42	-1,491.31	陈勇进
11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德良 70.22%, 寿邹 0.52%, 俞峰等 13 人合计 29.2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002095) 47.84% 股份	170,363.15	22,732.03	43,561.74	2,598.69	孙德良,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浙江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寿邹 90%, 顾于非 10%	已停业	-	-	-	-	-	寿邹
13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浙江省财政厅

		有限公司 19.64%， 陈彦 4.83%							
14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 9.3333%，李建英 7.3333%，白雅芳 10%，程俊杰 10%，吴春霞 11.6668%，汤毓玲 15%，卜志斌 6%，李明勇 6.6668%，陈剑峰等 7 个自然人合计 23.9998%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3,194.97	2,986.17	0	-13.83	陈彦（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15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2.1%，上海彬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 47.46%，陈彦 0.44%	电子商务（外贸业务）	电子商务	无法获知				蒋荣
16	上海恺钦自动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恺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 张明 5.56%，陈彦 5%，汤盛盛 6.11%，惠忠 16.67%，储文斌，王云友 33.33%，27.77%	投资	股权投资	1,214.01	1,214.01	0	-35.99	车少波
17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 20%，白雅芳 10%，李建英 70%	企业管理咨询	-	2019 年 8 月成立，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陈彦和白雅芳（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配偶的兄弟沈洪萍 100%	窗帘面料批发、零售	窗帘面料	无法获知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
2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 100%	纺织原料、面料、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面料贸易	175.72	-25.60	317.25	-28.14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
3	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 100%	自 2008 年起已不再经营	-	-	-	-	-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

注：对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投资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和实际投资人背景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人员网络查询及相关人员问询进行了解，鉴于部分企业未配合提供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故无法列示。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众望实业的交易情况

（1）2016 年度，发行人为突出主业，将与主业无关的股权投资转让予众望实业，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转让余杭农商行 5%股份

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望有限将其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的股份转让给众望实业，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6 号）确定评估价值 21,926.30 万元作价。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

2016 年 12 月，众望实业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余杭农商行本次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份转让中，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作为股份转让对价，该对价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转让万霖置业 50%股权

2016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2 月，众望有限与众望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望有限将持有的万霖置业 50%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5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6,673.11 万元作价。

2016 年 12 月，众望实业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万霖置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该对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从众望实业拆入资金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众望实业借入资金。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众望实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6 年度发行人从众望实业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初未支付本息余额（万元）	2016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万元）	2016 年度偿还本息（万元）	2016 年末尚未支付本息余额（万元）
众望实业	94.67	3.83	98.50	0.00

发行人从众望实业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计息，交易定价公允，且已于 2016 年末结清所有拆入资金本息，此后双方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况。

（3）众望实业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22 日，众望实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众望实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本息已结清，众望实业担保责任已解除。

众望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2、发行人与万霖置业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万霖置业销售沙发和装饰面料、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万霖置业因自有酒店装修软装配套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沙发及少量装饰面料，同时 2019 年 1-6 月期间，万霖置业通过旗下万丽酒店向公司提供餐饮与酒店住宿服务等。双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沙发、装饰面料	-	-	132.35	0.31%	19.93	0.05%	-	-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接受劳务	32.35	0.27%	-	-	-	-	-	-

发行人与万霖置业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万霖置业拆出资金

万霖置业因房地产开发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入资金用于酒店和住宅的开发

建设。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万霖置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万霖置业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初未支付本息余额（万元）	2016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万元）	2016 年度偿还本息（万元）	2016 年末尚未支付本息余额（万元）
万霖置业	5,904.48	2,591.26	8,495.74	0.00

发行人向万霖置业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交易定价公允，且已于 2016 年末结清所有拆出资金本息，此后双方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况。

3、发行人与鼎石纺织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的交易包括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租赁以及购买设备。

（1）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鼎石纺织进行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的情况，其中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鼎石纺织对 DTY 丝、涤纱等原材料进行代加工制成特种纱线，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向鼎石纺织采购部分雪尼尔纱等原材料。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	-	-	-	-	1,410.63	6.29%	1,812.09	8.50%
采购商品	-	-	-	-	414.21	1.85%	348.20	1.63%

由于鼎石纺织向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规格种类较多，故选取公司既向鼎石纺织又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外协加工服务和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方	采购单价：元/kg（含税）	单价差异率
2017 年度	2.2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7.00	0%
			非关联方	7.00	
	3.3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7.00	1.43%
			非关联方	7.10	
6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14.00	0%	

2016 年度	5.5N 无光仿粘胶雪尼尔纱	原料采购	非关联方	14.00	0%
			鼎石纺织	20.50	
			非关联方	20.50	
	2.2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7.00	0%
			非关联方	7.00	
	6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14.00	0%
			非关联方	14.00	
	5.5N 无光仿粘胶雪尼尔纱	原料采购	鼎石纺织	20.50	2.4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鼎石纺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与鼎石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起未再与鼎石纺织发生交易。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鼎石纺织销售零星网络丝、空变纱等原辅料的情形，在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收购鼎石纺织前，鼎石纺织租用众望化纤的厂房，与众望化纤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故鼎石纺织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水电费	-	-	-	-	327.54	0.84%	346.92	0.95%
原辅料					17.71	0.05%	0.79	0.00%

（3）房屋和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鼎石纺织向众望有限承租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建筑面积为 8,466.68 平方米的厂房和 22 台生产设备，租金为 13 万元/月（含税价，不含税价 12.38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拟收购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7 年 11 月底。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众望有限不再向鼎石纺织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就前述出租情况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48.57 万元和 136.19 万元。

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的厂房参照众望有限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和玻璃”）的租金价格执行，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和同期出租给力和玻璃的租赁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鼎石纺织出租单价 (元/月/平方米)	力和玻璃出租单价 (元/月/平方米)	单价差异 (元/月/ 平方米)
2016.01.01-2016.08.31	9.33	8.34	0.99
2016.09.01-2017.08.31	9.33	8.59	0.74
2017.09.01-2017.11.30	9.33	8.85	0.48

力和玻璃承租单价低于鼎石纺织的原因主要在于：①力和玻璃与众望有限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而鼎石纺织原签订的租赁期限仅为 1 年半左右，力和玻璃的租赁期间较长；②根据力和玻璃与众望有限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由力和玻璃承担变压器增容改造费用，且增容后的变压器在租赁协议期满后归众望有限所有，因此力和玻璃的租赁单价略低于鼎石纺织的租赁单价公允且合理。

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的 22 台生产设备参照设备年折旧执行，定价公允。

（4）购买设备类固定资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鼎石纺织全部与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 2,088,41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443,406.50 元（含税）。2017 年 11 月底，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鼎石纺织停止生产经营。

此次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的交易情况

2016 年度，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因海外销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窗帘布，之后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原因，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双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窗帘布	-	-	-	-	-	-	21.49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发行人与余杭农商行的交易情况

（1）银行存款

余杭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余杭农商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期间	存款单位	币种	期末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	全年存款利息收入
2019年1-6月	余杭农商行	人民币	611.77	市场利率	2.67
		美元	25.63	市场利率	0.00
2018年度		人民币	170.41	市场利率	6.95
		美元	47.78	市场利率	0.00
2017年度		人民币	420.78	市场利率	18.73
		美元	0.00	市场利率	0.00
2016年度		人民币	7,339.70	市场利率	5.21
		美元	0.00	市场利率	0.00

余杭农商行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2）认购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购入/结转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年度理财收益
2017年度	7,000.00	6,000.00	41.30
2018年度	1,000.00	1,000.00	21.34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认购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致，发行人购买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

6、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指令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料，交易金额为17,522.50元。交易价格由发行人境外客户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不参与定价，价格公允且金额很小，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除前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7、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鉴于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众望有限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额度进行了审议。

同时，鉴于余杭农商行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余杭农商行存款业务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他近亲属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对企业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确认，前述企业中，除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虽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分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沙发领域，面向国际知名家具厂商采用直销模式经营。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从事窗帘（布）、百叶窗的贸易业务，销售形式以零售为主；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家纺面料的贸易（含进出口贸易），销售形式以批发为主；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事窗帘面料的批发和零售，前述四家公司均不备具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16年发行人向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销售过价值 21.49 万元的窗帘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前述其他企业销售相关产品。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装饰面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纤维、涤纱、空变纱、雪尼尔纱等）由公司自行采购，沙发套业务所需的装饰面料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装饰面料，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少量窗帘面料系受客户订单要求采购。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销售目的而采购窗帘、沙发面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7,522.50 元的面料用于加工沙发套。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前述其他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并用于生产、销售。

③生产、研发模式

前述四家企业中均以贸易商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从事家纺面料的研发和生产。

（2）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国内面料生产厂家、重叠客户主要系境外沙发厂商。发行人销售的沙发装饰面料系来源于自行研发生产的面料，外购面料系根据客户指令在国内厂家或贸易商中采购；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中国面料厂采购面料销售给境外沙发厂商，但从销售收入分析，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317.25 万元，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地位存在较大差距，可替代性较弱。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不存在重叠情形。

（3）历史沿革的股权交叉情况

发行人由杨林山、马建芬于 1994 年 10 月投资设立，成立至今已经经营了二十多年，且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J.MA TECIDOS-EPP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从未发生过股权交叉情形。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但该公司自成立始即由第一大股东马建力负责经营，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马建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4）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前述四家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前述四家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前述四家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前述四家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独立性等多角度分析，前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及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前述企业中，鼎石纺织于2017年11月底前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丝、涤纱等原材料的外协加工业务，且与发行人发生外协加工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于2017年11月收购了鼎石纺织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其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情况。

(2) 上下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相关交易及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	-	-	-	-	1,410.63	6.29%	1,812.09	8.50%
采购商品	-	-	-	-	414.21	1.85%	348.20	1.63%

鼎石纺织在发行人收购其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后即停止纺织面料原料的外协加工业务，目前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确认或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收购与其存在上下游关系的鼎石纺织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招股说明书定披露，报告期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39%、39.20%和 41.4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进口、原材料采购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3）细化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4）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种类、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等；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 3、查阅了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历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新华社报道等，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以及相关销售单据凭证，分期统计发行人销售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5、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的邮件往来，对美国主要客户及境内代工厂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及其境内代工厂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所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6、查阅了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7、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进行了查询；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主管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境外销售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销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装饰面料	万米	147.22	34.65	5,101.90	32.79	273.32	35.21	9,623.21	30.17	269.08	36.81	9,905.15	40.44	247.47	38.72	9,582.79	41.51
	沙发套	万套	8.46	288.69	2,443.72	15.71	26.35	293.70	7,737.87	24.26	16.01	309.75	4,957.85	20.24	12.38	358.67	4,439.56	19.23
	其他	个	2,480.00	37.64	9.33	0.06	3,088.00	56.56	17.46	0.05	3,564.00	173.04	61.67	0.25	4,912.00	139.20	68.37	0.30
	小计	-	-	-	7,554.95	48.56	-	-	17,378.54	54.49	-	-	14,924.68	60.93			14,090.72	61.03
越南	装饰面料	万米	333.48	19.88	6,629.79	42.61	522.67	20.87	10,910.23	34.21	303.11	20.78	6,297.37	25.71	270.35	21.16	5,720.37	24.78
	沙发套	万套	-	-	-	-	-	-	-	-	-	-	-	-	0.03	369.44	11.82	0.05
	其他	个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6,629.79	42.61	-	-	10,910.23	34.21	-	-	6,297.37	25.71			5,732.19	24.83
墨西哥	装饰面料	万米	22.93	27.13	622.06	4.00	58.42	30.24	1,766.70	5.54	73.37	31.00	2,274.71	9.29	92.05	32.11	2,955.78	12.80
	沙发套	万套	-	-	-	-	0.10	292.36	28.42	0.09	-	-	-	-	-	-	-	-
	其他	个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622.06	4.00	-	-	1,795.11	5.63	-	-	2,274.71	9.29			2,955.78	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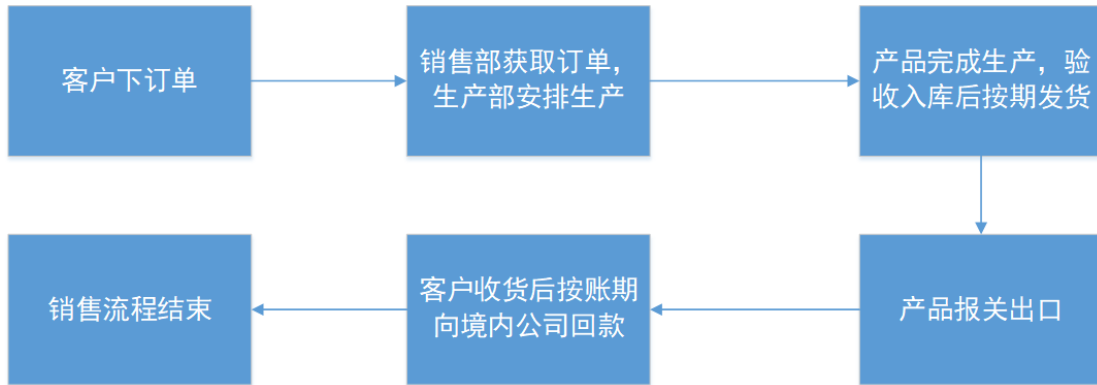
中东	装饰面料	万米	14.41	31.92	459.84	2.96	35.28	25.53	900.73	2.82	3.58	40.74	146.04	0.60	0.67	63.72	42.93	0.19
	沙发套	万套	-	-	-	-	-	-	-	-	-	-	-	-	0.01	374.97	4.12	0.02
	其他	个	-	-	-	-	3,180.00	1,398.46	444.71	1.39	3,421.00	1,557.40	532.79	2.18	595.00	1,792.28	106.64	0.46
	小计	-	-	-	459.84	2.96	-	-	1,345.44	4.22	-	-	678.82	2.77			153.69	0.67
其他	装饰面料	万米	5.50	40.60	223.48	1.44	18.71	19.68	368.23	1.15	5.10	50.48	257.30	1.05	10.49	14.63	153.46	0.66
	沙发套	万套	0.26	264.85	69.18	0.44	0.18	264.92	48.48	0.15	0.12	275.51	33.01	0.13	0.01	353.12	2.12	0.01
	其他	个	-	-	-	-	7,262.00	66.94	48.61	0.15	168.00	1,780.44	29.91	0.12	-	-	-	-
	小计	-	-	-	292.66	1.88	-	-	465.33	1.46	-	-	320.22	1.31			155.58	0.67
合计	-	-	-	15,559.30	100.00	-	-	31,894.64	100.00	-	-	24,495.80	100.00			23,087.97	100.00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主体不同，公司境外销售可以分为境内公司（众望布艺、关于家）直接外销和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

(1) 境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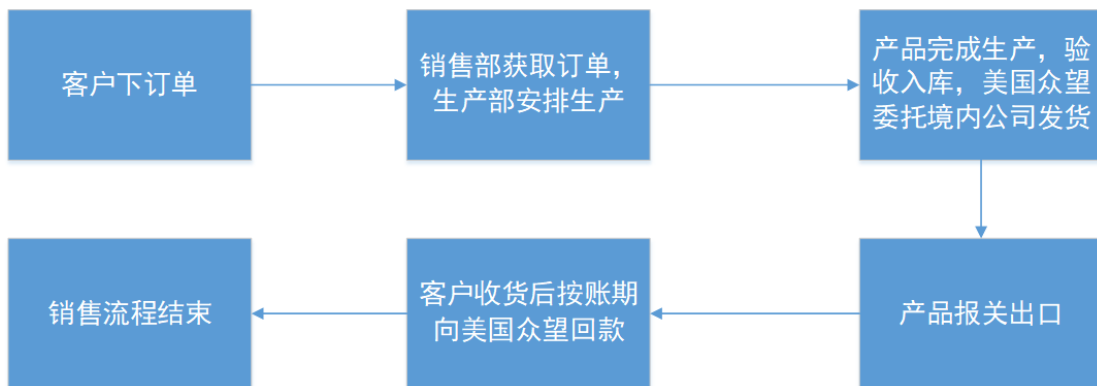
境内公司直接外销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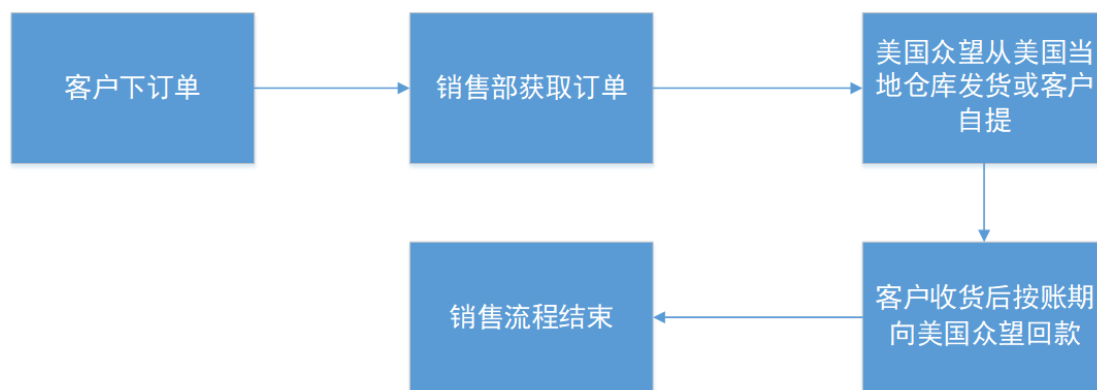
(2) 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美国众望委托境内公司直接出口和美国众望当地仓库销售，其中设立美国众望当地仓库主要是为了能够更快响应美国当地客户的需求而少量备货销售，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美国众望委托境内公司直接出口



②美国众望当地仓库销售



3、公司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注]	比例（%）
2019年1-6月			
1	Ashley	5,929.89	38.11
2	La-z-boy	2,640.62	16.97
3	Jackson	734.75	4.72
4	Klaussner	586.12	3.77
5	Craftmaster	505.28	3.25
合计		10,396.65	66.82
2018年			
1	Ashley	10,004.62	31.37
2	La-z-boy	5,783.28	18.13
3	Jackson	3,437.48	10.78
4	Klaussner	2,120.54	6.65
5	H.M. Richards	877.09	2.75
合计		22,223.01	69.68
2017年			
1	Ashley	5,721.26	23.36
2	La-z-boy	5,440.63	22.21
3	Klaussner	1,981.84	8.09

4	United Furniture	957.69	3.91
5	Bernhardt	687.88	2.81
合计		14,789.30	60.37
2016 年			
1	Ashley	5,507.36	23.85
2	La-z-boy	4,133.73	17.90
3	Klaussner	1,654.07	7.16
4	金沙集团	1,162.38	5.03
5	Robert Michael	1,160.22	5.03
合计		13,617.75	58.98

注：该处金额仅为外销金额，不包括公司对其同一控制下境内公司销售金额

（二）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进口、原材料采购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包括美国、越南、墨西哥、中东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2）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具体进展如下：

①第一轮 500 亿美元关税清单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随后美国商务部公布具体清单，具体清单包含两个部分，第一批清单在 2018 年 3 月份公布的清单基础上进行调整，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已于 7 月 6 日正式实施；第二批清单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该批商品清单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正式确定，已于 8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

经对比第一轮 500 亿美元关税清单，公司产品未在加征关税清单中。

②第二轮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

2018年7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公布了新一轮征税清单，拟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额外加征10%关税。2018年9月17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宣布：2018年9月24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该税率实行到2018年底，2019年1月1日起加征税率将提高到25%。

2018年12月1日，中美两国就经贸问题达成重要共识，将在90天内积极推进磋商工作，2019年1月1日起第二轮2,000亿美元产品的关税税率维持在10%，暂不提高至25%。

2019年2月2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美国正式暂停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率从10%提高到25%的计划，继续保持10%，直至另行通知。

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第二轮2,000亿美元商品关税税率从10%上调至25%。

对于我国纺织业而言，第二轮2,000亿美元的征税清单涉及纺织纱线、织物、产业用制成品以及部分家用纺织品等，涉及产品年出口额超过40亿美元。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其中按照材质不同，装饰面料可分为雪尼尔面料与非雪尼尔面料。

经对比第二轮2,000亿美元关税清单，雪尼尔面料未在加征关税清单中，关税税率保持不变；而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包含于第二轮2,000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2019年5月10日起对应关税税率从10%上调至25%。

③第三轮3,000亿美元关税清单及最新进展

2019年5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发布公告，拟对第三轮约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25%关税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6月17日举行公开听证会。

2019年8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宣布，对第三轮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额外关税，该部分清单分两批实施，第一批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批自2019年12月15日实施。经对比第三轮约3,000亿美元关税清单，公司雪尼尔面料包含于第三轮3,000亿美元关税清单中。

2019年8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宣布，对价值约55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增加5%的关税，其中对已加征25%关税的约2500亿美元的中

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 30%，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对加征 10% 关税的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 15%，自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

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已加征 25% 关税的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上调关税时间从 10 月 1 日推迟到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中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第一阶段成果，美国将暂缓 10 月 15 日对华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维持在 25%。

（3）产品价格合同条款

为有效应对贸易摩擦风险，2018 年 9 月关税政策实施后公司与美国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沟通，双方约定对新征收关税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摊。

时间段	涉及产品种类	降价幅度
2018 年 9 月起	非雪尼尔面料、沙发套	公司对部分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折扣比例在 2%-5% 不等
2019 年 6 月起	沙发套	公司对部分客户给予了客户不超过 2.5% 的折扣比例

2、中美贸易摩擦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纤维（主要为 POY 和 DTY）、涤纱、空变纱、麻原料、仿粘胶雪尼尔纱和涂层胶等，上述材料均为境内采购，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1）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情况及进展

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关税提高；二是美国客户通过中国境内代工厂采购公司产品在境内加工成沙发套、沙发等产品再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关税提高。涉及产品及其加征关税情况如下：

途径	出口产品名称	涉及加征关税清单	期间	加征关税税率
直接出口至美国	雪尼尔面料	第三轮 3,000 亿美元清单	2019.09.01 至今	15%
	非雪尼尔面料、	第二轮 2,000 亿美	2018.09.24-2019.05.09	10%

	沙发套	元清单	2019.05.10 至今	25%
通过美国客户境内代工厂出口至美国	沙发套、沙发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清单	2018.09.24-2019.05.09	10%
			2019.05.10 至今	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装饰面料、沙发套和其他三类，其中其他类主要内容为化纤类销售、沙发等，其中化纤类销售为境内销售、沙发主要为中东等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区销售，因此下面主要分析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两类产品的情况。

公司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两类主要产品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是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2018 年四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装饰面料	境外直接销售	美国直接销售①	是	2,338.93	17.61	2,356.33	24.40	-0.74	-6.80
		其他地区直接销售	否	5,818.97	43.80	2,089.44	21.64	178.49	22.16
		小计		8,157.90	61.40	4,445.77	46.05	83.50	15.36
	境外代工厂		否	100.55	0.76	9.47	0.10	962.30	0.66
	境内代工厂[注 2]	境内代工厂出口至美国②	注 1	2,485.71	18.71	2,047.33	21.20	21.41	-2.49
		境内代工厂出口至其他地区	否	0.67	0.01	24.71	0.26	-97.29	-0.25
		小计		2,486.38	18.71	2,072.04	21.46	20.00	-2.75
	境内销售		否	201.88	1.52	320.65	3.32	-37.04	-1.80
	装饰面料合计			10,946.71	82.40	6,847.93	70.92	59.85	11.47
	沙发套	境外直接销售	美国直接销售③	是	2,057.20	15.48	1,742.29	18.05	18.07
沙发套合计			2,057.20	15.48	1,742.29	18.05	18.07	-2.56	
装饰面料和沙发套销售合计				13,003.91	97.88	8,590.22	88.97	51.38	8.91
产品	类别		是否受中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	占比变动

		美贸易摩擦影响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动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装饰 面料	境外直接 销售	美国直接销 售①	是	5,101.90	25.11	5,049.67	27.63	1.03	-2.52
		其他地区直 接销售	否	7,436.32	36.61	4,282.63	23.43	73.64	13.17
		小计		12,538.22	61.72	9,332.30	51.07	34.35	10.66
	境外代工厂		否	498.86	2.46	90.89	0.50	448.83	1.96
	境内代工 厂 [注 2]	境内代工厂 出口至美国 ②	注 1	3,821.63	18.81	3,294.40	18.03	16.00	0.79
		境内代工厂 出口至其他	否	50.76	0.25	81.43	0.45	-37.66	-0.20
		小计		3,872.38	19.06	3,375.82	18.47	14.71	0.59
		境内销售		否	634.58	3.12	418.20	2.29	51.74
	装饰面料小计			17,544.04	86.36	13,217.22	72.32	32.74	14.04
	沙发套	境外直接 销售	美国直接销 售③	是	2,443.72	12.03	3,823.21	20.92	-36.08
其他地区直 接销售			否	69.18	0.34	41.28	0.23	67.58	0.11
小计				2,512.90	12.37	3,864.49	21.15	-34.97	-8.78
沙发套小计			2,512.90	12.37	3,864.49	21.15	-34.97	-8.78	
装饰面料和沙发套销售合计			20,056.94	98.73	17,081.71	93.47	17.42	5.26	

注 1：如果境内代工厂采购公司产品后，在中国境内加工后出口至美国，则在加征关税之列，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如果境内代工厂在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设立了境外加工基地，境内代工厂采购公司产品后发往其境外加工基地加工，由境外加工基地加工后再出口至美国，不在加征关税之列，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注 2：由于发行人未能获取客户代工厂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应的出口情况，依据代工厂对应终端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假设代工厂所采购产品均以沙发套、沙发形式出口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区。

注 3：除 2019 年 1-6 月数据外，以上季度数据及半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四季度，公司装饰面料整体销售额为 10,94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9.85%。其中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出口美国以外地区的销售额为 5,81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49%，增幅较大，出口美国

以外的地区主要为客户在越南、墨西哥等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设立的加工基地；此外，基于客户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出口境外代工厂部分也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2018年4季度，公司沙发套整体销售额为2,05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0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出口美国沙发套产品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10%关税，幅度不大，且客户整体战略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销售额仍较上年同期增长。

②2019年1-6月，公司装饰面料整体销售额为17,54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74%。其中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出口美国以外其他地区销售额为7,43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3.64%；出口境外代工厂部分销售额为49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8.83%，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1-6月，沙发套整体销售额为2,5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主要原因在于2019年上半年部分客户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增加了通过设立于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的境外代工厂向发行人采购装饰面料替代直接沙发套的采购，因此装饰面料和沙发套的销售额呈现此消彼长。

(3)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2018年四季度及2019年上半年产品出口量的影响

①对装饰面料产品出口量的影响

公司产品装饰面料可分为平板面料、提花面料、户外等功能性面料，中美贸易摩擦自2018年9月开始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2018年四季度及2019年上半年装饰面料产品出口量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A.整体出口情况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动率(%)
	2018年四季度			2017年四季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平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平米)	
平板面料	6,113.13	74.02	311.17	2,841.99	63.79	136.94	115.10
提花面料	1,918.03	23.23	33.12	1,542.84	34.63	27.79	24.32
户外等功能性面料及其他	227.30	2.75	8.39	70.41	1.58	1.61	222.83
合计	8,258.46	100.00	352.68	4,455.24	100.00	166.34	85.37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动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米)	
平板面料	9,108.39	69.87	453.00	6,102.56	64.76	272.27	49.26
提花面料	3,346.35	25.67	58.02	3,057.30	32.44	54.27	9.45
户外等功能 性面料及其 其他	582.33	4.47	12.52	263.33	2.79	4.07	121.14
合计	13,037.07	100.00	523.55	9,423.19	100.00	330.61	38.35

注1：除2019年1-6月数据外，以上季度数据及半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出口装饰面料仍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1-6月出口装饰面料销售额13,037.07万元，同比增长38.35%；2018年4季度出口装饰面料销售额8,258.46万元，同比增长85.37%。主要原因如下：①以Ashley、La-z-boy为代表的客户在越南、墨西哥等地设有加工基地，公司出口至上述地区的产品不受本次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②以Jackson为代表的客户在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开始通过其在境外合作代工厂向公司采购，境外代工厂采购部分不受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B. 美国地区出口情况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 动率(%)
	2018年四季度			2017年四季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万米)	
平板面料	1,304.29	55.76	53.72	1,190.55	50.53	46.83	9.55
提花面料	877.39	37.51	14	1,143.55	48.53	19.22	-23.27
户外等功能 性面料及其 其他	157.26	6.72	2.54	22.23	0.94	1.07	607.42
合计	2,338.93	100	70.26	2,356.33	100	67.11	-0.74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 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米)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米)	
平板面料	3,078.71	60.34	115.54	2,928.08	57.99	108.61	5.14
提花面料	1,744.13	34.19	27.35	1,949.92	38.61	30.78	-10.55
户外等功能 性面料及其	279.06	5.47	4.33	171.68	3.4	2.74	62.55

他							
合计	5,101.90	100	147.22	5,049.67	100	142.13	1.03

公司 2018 年四季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装饰面料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美国部分客户产品定位较高，价格较容易转嫁至下游客户，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对其影响较为有限，因此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额仍较为稳定。

②对沙发套产品出口量的影响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动率(%)
	2018 年四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金额(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沙发套	2,057.20	68,750.00	1,742.29	56,779.00	18.07
项目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销售额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沙发套	2,512.90	87,260.00	3,864.49	148,317.00	-34.97

注：报告期内公司沙发套产品出口以美国地区为主，占比超过 95% 以上，故不再就沙发套出口美国市场情况单独进行分析。

2018 年四季度，公司沙发套出口销售额为 2,05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出口美国沙发套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关税，幅度不大，且客户整体战略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销售额仍较上年同期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沙发套出口销售额为 2,51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7%，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及其代工厂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增加了通过设立于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的境外代工厂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装饰面料替代直接沙发套的采购，因此装饰面料和沙发套的销售额呈现此消彼长。

(4)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产品价格的影响

①对装饰面料产品价格的影响

A. 整体出口情况

产品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四季度	2018 年 1-9 月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平板面料	20.11	69.87	19.65	74.02	21.50	64.86
提花面料	57.67	25.67	57.92	23.23	56.85	31.41
户外等功能性面料 及其他	46.51	4.47	27.09	2.75	61.10	3.73
合计	24.90	100.00	23.42	100.00	27.55	100.00

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出口装饰面料销售均价与贸易摩擦前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装饰面料中提花面料售价较高，平板面料售价较低。2018年1-9月出口装饰面料中提花面料占比31.41%，但2018年四季度和2019年1-6月提花面料占比分别下降为23.23%和25.67%，导致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平板面料和提花面料价格有所波动但相对较为稳定，户外等功能性面料及其他销售均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户外等功能性面料及其他当中包含花边等售价较低的产品，剔除该影响后，销售均价如下：

产品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2019年1-6月	2018年四季度	2018年1-9月
	单价(元/米)	单价(元/米)	单价(元/米)
户外等功能性面料及其他	69.68	66.77	75.50

由于户外等功能性面料根据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及工艺导致不同型号功能性面料产品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导致不同期间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B. 出口美国的情况

产品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2019年1-6月		2018年四季度		2018年1-9月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元/米)	销售额占比 (%)
平板面料	26.65	60.34	24.28	55.76	26.83	56.31
提花面料	63.77	34.19	62.66	37.51	62.94	38.66
户外等功能性面料 及其他	64.39	5.47	61.90	6.72	67.72	5.04
合计	34.65	100.00	33.29	100.00	35.87	100.00

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出口美国地区装饰面料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

原因系：公司产品装饰面料中提花面料售价较高，平板面料销售较低，由于不同期间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导致装饰面料整体销售均价产生相应波动。

②对沙发套产品价格的影响

产品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后	贸易摩擦前
	2019年1-6月	2018年四季度	2018年1-9月
	单价（元/套）	单价（元/套）	单价（元/套）
沙发套	287.98	299.23	291.50

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出口沙发套产品销售均价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①沙发套产品根据型号可以分为单人位、双人位、三人位等，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沙发套销售均价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②中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与沙发套客户就关税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摊，一定程度上也对沙发套产品价格造成影响。

（三）细化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越南、墨西哥等地区，其中越南、墨西哥等地主要为美国客户工厂或代工厂所在地，越南、墨西哥等地工厂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沙发或沙发套加工服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主要面临来自美国当地布艺企业的竞争。

美国当地布艺企业往往拥有着几十年至上百年的历史与传承，在设计理念、技术水平等方面都领先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而且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加深，美国当地布艺企业将相关制造环节逐渐转移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而在本土仅保留了设计研发与销售等环节。

因此公司在美国当地面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设计研发和销售领域。美国当地布艺企业主要有 CULP、Valdese、STI、Dorell Fabrics、Merrimack Fabrics、Morgan Fabrics, Richloom Fabrics 等企业。

（四）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美国众望涉及进出口业务。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进出口的产品非我国法律明令禁止销售的管制产品，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美国众望报告期内所从事业务仅涉及进口货物，不涉及出口货物，美国众望从中国进口货物亦不受美国法律的限制，符合美国海关、

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海关监管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进出口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430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897134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001）。

关于家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4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08402D）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8FMG）。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出口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 225 号令）（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 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

根据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认证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进出口操作规范、守法自律。

(3) 报告期内是否符合海关的合规性核查

2016 年 4 月 23 日，众望有限委托上海新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一般贸易项下的毛重 15,504 千克、门幅 140cm 的装饰面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查，上述出口货物实际毛重为 16,160 千克，门幅为 148cm。因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不一致，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众望有限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外关缉告字[2016]0126 号），对其处以 28,000 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众望有限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统计口径有偏

差，未将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计入。众望有限在接到海关行政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019年4月，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杭关外证[2019]72号），确认发行人2016年7月26日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海关处罚2.8万元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望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主要系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有偏差，并非众望有限主观故意所为，杭州海关也就该事项出具《证明》，证明该事项属于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税务情况

发行人出口的主要产品装饰面料、沙发套均不属于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通过检索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的装饰面料、沙发套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7%、16%、15%。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抽查相关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公司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按月申报办理出口退税，通过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操作流程未违反《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2]11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出口退税已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且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如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相符无误，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美国众望进口货物的合规性

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众望基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中国、美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18 年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3、取得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认证证书；
-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
- 5、取得发行人企业员工人员表、员工工资清单、社保缴纳证明；
-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台帐；
- 7、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1、发行人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是否继续符合认定条件的核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核查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该认定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6 年至 2018 年，众望布艺自主开发并申请取得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符合该认定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众望布艺主导产品装饰面料（各类中高档家纺布艺、工程面料、特种化纤原料等）及制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该认定条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 543 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63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11.60%，不低于 10%，符合该认定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106.21 万元，占销售收入 32,163.29 万元的 3.44%，符合该认定条件。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639.59 万元，占销售收入 33,562.40 万元的 4.89%，符合该认定条件。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336.40 万元，占销售收入 37,559.48 万元的 3.95%，符合该认定条件。

（6）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共计 4,082.20 万元，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为 4,082.20 万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该认定条件。

（7）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39,524.24 万元，其中：经审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总额为 28,638.21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 72.46%，符合该认定条件。

（8）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前述各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定，企业拥有的多项核心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且在企业产品的运用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企业制定了研发的管理制度，编制了研发费用账目，并对优秀研发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和奖励；在企业成长性方面，公司净资产增长率 19.99%，销售额增长率 8.13%。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自评打分符合该认定条件。

（9）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部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该认定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若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分析，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以及浙江省科

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若 2019 年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按 25% 执行。基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按 25%测算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按 25% 测算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按 25% 测算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按 25% 测算
利润总额	4,628.29	4,628.29	10,465.07	10,465.07	8,145.34	8,145.34	9,790.29	9,790.2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24	1,157.07	1,569.76	2,616.27	1,221.80	2,036.34	1,468.54	2,447.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7	-39.33	18.15	-1.71	152.23	58.95	102.34	4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121.18	-201.97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3.52	-105.87	-150.35	-250.58	-121.50	-202.49	-82.97	-138.2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6	28.58	38.10	46.44	262.88	348.93	68.41	99.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0.35	-10.35	-10.99	-10.99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1	52.36	1.21	11.64	10.20	17.09	15.84	19.41
所得税费用	669.42	1,092.81	1,466.52	2,411.71	1,514.62	2,247.81	1,450.98	2,272.74

基于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4,628.29	4,628.29	-
减：所得税费用	669.42	1,092.81	63.25%
净利润	3,958.87	3,535.49	-10.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0,465.07	10,465.07	-
减：所得税费用	1,466.52	2,411.71	64.45%
净利润	8,998.56	8,053.36	-10.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8,145.34	8,145.34	-
减：所得税费用	1,514.62	2,247.81	48.41%
净利润	6,630.72	5,897.53	-11.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9,790.29	9,790.29	-
减：所得税费用	1,450.98	2,272.74	56.63%
净利润	8,339.31	7,517.55	-9.85%

由上表可知，按 25% 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9.85%、11.06%、10.50% 和 10.69%，因此若发行人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导致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导致

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查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查阅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走访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生产过程中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以及废水、废气、噪音的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沙发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主要为部分设备定期更换的喷淋循环废水、清洗设备、浆料桶

产生的清洗废水等；；（2）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废气、涂层废气和食堂油烟等；（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边纱、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等；（4）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噪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等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污水		约 7-8 吨/天	120 吨/天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市政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	水量	约 120 吨/天	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充足	正常
		氨氮	约 6kg/天			
CODcr	约 0.6kg/天					
废气	VOC[注 1]		约 5-6kg/天	水喷淋和高压静电装置	充足	正常
	颗粒物		约 2-3kg/天	水喷淋和高压静电装置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少量	油烟净化器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		约 1-2 吨/天	综合利用回收处置	充足	正常
	边角料、废边纱		约 0.3-0.4 吨/天	综合利用回收处置	充足	正常
	废矿物油		约 4.55kg/天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胶/渣、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等		少量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约 1-2 吨/天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噪声	噪声		厂界低于 70dB(A)	隔声装置、防噪耳塞	充足	正常

注 1：VOC 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日常环保投入	50.71	88.20	71.42	66.09
环保设备改造升级投入	45.16	-	-	-
合计	95.87	88.20	71.42	66.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装饰面料的产量分别为 1,092.11 万米、1,291.76 万米、1,450.12 万米和 784.31 万米，公司主要产品沙发套产量分别为 130,928 套、164,269 套、273,252 套和 86,378 套，公司环保费用投入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沙发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170399-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众望化纤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170732-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关于家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210134-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817E10323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品（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了“三同时”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主体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产 35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及后整理技改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2014) 1055 号	2014.11.1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余环验〔2016〕2-070 号	2016.06.21
发行人	年产 800 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2018) 444 号	2018.12.12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 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余杭 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 环发〔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 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及 厂房扩建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1833011000 000375)	2018.3.28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扩建项目，已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余杭区经信 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 〔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 竣工环保验收。		
关于家	年产 500 套沙发建设项 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2015) 546 号	2015.06.17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余环验〔2016〕2-82 号	2016.09.13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和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生产过程中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以及废水、废气、噪音的处理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已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的检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和关于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欧利雅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欧利雅特注销

之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单；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对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
- 4、访谈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相关工作人员；
- 5、取得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对行政处罚定性的证明；
- 6、取得税务机关、杭州海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 7、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欧利雅特的税务处罚事项

1、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

2017年1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作出余国简罚〔2017〕34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欧利雅特未按期申报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欧利雅特处以100元罚款。

2、违法主观动因、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欧利雅特2016年12月已停业，工作人员报税工作出现疏忽，对欧利雅特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欧利雅特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之后至欧利雅特2017年5月9日注销期间，欧利雅特未发生任何税务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欧利雅特处以10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按2,000元以下取较低标准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欧利雅特上述增值税未按期申报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在其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欧利雅特《纳税资信证明》中亦确认欧利雅特自2016年1月至其注销之日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海关处罚事项

1、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

2016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作出沪外关缉告字（2016）0126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认定众望有限2016年4月23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越南一般贸易项下装饰布毛重15,504千克、门幅为140cm，实际出口货物毛重为16,160千克，门幅为148cm。因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众望有限处以28,000元罚款。

2、违法行为主观动因、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关单上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与实际出口货物毛重和门幅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众望有限工作人员在统计装饰布毛重和门幅时认识上存有偏差，未计入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前述差异对众望有限缴纳关税不产生任何影响。众望有限在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当时及期后货物出口报关时将装饰布涂层部分的重量和装饰布两端未涂层部分的尺寸分别计入毛重和门幅，并于2016年7月31日缴纳了罚款。

3、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4、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以列举方式按违法行为

侵害的程度与罚款金额依次递增分别对五类违法行为进行规定，众望有限前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杭关外证[2019]72号），确认“经海关界定，该处罚情况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统计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并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走访过程中，了解上述外协厂商的住所、办公场所或生产场所、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定价及结算模式、信用期限、是否有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供应是否充足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退货和纠纷等内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采购与生产业务相关制度、外协厂商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采购部、生产部、研发设计部及品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外协

厂商辅助生产的业务模式及背景、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工序、定价依据，了解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及其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外协金额（万元）	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注 1]	印染、后整理	626.78	5.17
2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	204.16	1.69
3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168.80	1.39
4	桐乡市雨博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后整理	140.61	1.16
5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	131.35	1.08
合计			1,271.70	10.50
2018年度				
1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	1,636.23	6.28
2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	669.68	2.57
3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	325.61	1.25
4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262.25	1.01
5	杭州福达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254.55	0.98
合计			3,148.32	12.09
2017年度				
1	鼎石纺织	制线	1,410.63	6.29
2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	1,409.95	6.29
3	杭州金象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537.47	2.40

4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	260.03	1.16
5	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印染	226.62	1.01
合计			3,844.70	17.15
2016 年度				
1	鼎石纺织	制线	1,812.09	8.50
2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	1,643.05	7.71
3	杭州金象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439.05	2.06
4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	211.11	0.99
5	杭州福达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145.26	0.68
合计			4,250.56	19.94

注 1：杭州富瑞司纺织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处金额为公司向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杭州富瑞司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总额

上述外协厂商中鼎石纺织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及配偶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众望化纤购买鼎石纺织生产机器设备后，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关工序改为公司自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

（二）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1,965.12	5,112.32	5,185.28	4,880.90
营业成本（万元）	12,112.03	26,064.79	22,415.74	21,307.36
比例（%）	16.22	19.61	23.13	22.91

2、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

公司外协加工可分为染色环节、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织造环节、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其中染色环节均为外协，无自主生产成本。因此，选取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织造环节、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对公司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进行

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工序	计量单位	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制线环节[注 1]	元/公斤	自产成本	4.80	4.22	4.58	
		外协成本	6.52	5.99	6.34	6.08
后整理环节	元/米	自产成本	1.78	1.38	1.21	1.27
		外协成本	2.42	1.96	1.98	2.16
织造环节	元/米	自产成本	1.53	1.42	1.55	1.61
		外协成本	2.18	2.04	1.87	2.06
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注 2]	元/套	自产成本	56.97	61.92	68.55	66.83
		外协成本	-	40.05	38.18	39.79

注 1：公司 2017 年 11 月终止与鼎石纺织合作，相关制线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因此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制线工序无自产成本。

注 2：2019 年 1-6 月，公司未通过外协厂商进行沙发套裁剪缝制，无外协成本。

注 3：自产成本根据人员工资、水电气费、折旧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和织造环节中公司外协成本高于自产成本，主要是由于外协采购单价中包含了外协厂商的合理毛利，而自产成本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不含利润。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中公司自产成本高于外协成本，主要与外协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中涉及产品种类规格有关，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沙发套中单人位沙发套、双人位沙发套等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占比较高，相应加工单价较低，因此外协成本低于自产成本。

3、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在价格确认过程中，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外协厂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价格。一方面，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基于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另一方面，外协定价经过了多个供应商的充分询价。因此，外协加工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具体如下：

（1）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根据制度要求，在外协厂商的开发阶段，采购部、生产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交期、价格等因素，同时结合价格情况，确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新开发外协厂商若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均须经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样品、品管部检测合格、使用车间试用通过、采购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审批同意等流程。

（2）对外协产品的入库检验

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将产品送到公司后，仓管员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实物。仓管员查验无误后，再由仓管员通知实验室检验员依据公司加工标准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入库。若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与外协厂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3）对外协供应商的定期考核

采购部根据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并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作为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2、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对外协产品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委外加工产品自入库登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为产品检验期，此期间内公司对外协厂商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在产品检验期内，若公司发现产品有瑕疵，外协厂商须于 48 小时内派专人处理。

（2）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接受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工艺、材质等的检查和指导。如有必要，公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3）外协厂商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公司同意让步接受的，按双方协商后的价格结算。公司不同意接受的，视同外协厂商自始未交付，按外协厂商逾期交货处理。若因外协厂商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公司最终客户索赔的，相应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运费、退货损失。

（四）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其中“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装饰面料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生产模式的变化，公司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鼎石纺织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4、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补充核查	7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7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19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4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44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56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61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66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67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7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5
五、发行人的设立	8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九、发行人的业务	8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补充核查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设立时股东三家村工贸为集体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出资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其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后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杨林山退出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三家村工贸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设立出资及股权退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是否因此享受特殊政策或优惠待遇，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众望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众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缴款凭证及资金验审证明；

- 3、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公司章程（含修订）；
- 4、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5、查阅了众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或声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缴款凭证；
- 8、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补充说明》和《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调查情况》；
- 9、查阅了杨林山和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对杨林山夫妇及其亲属、朋友、相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了众望有限的分红决议、冲账协议、杨林山夫妇银行流水；
- 12、查阅了杨林山夫妇出具的借条、众望化纤银行流水及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夫妇及其亲属、朋友、相关知情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杨林山、马建芬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杨林山、马建芬夫妇自 1987 年起，在沈阳、绍兴等地从事轻纺面料产品批发、零售生意，近二十多年的经商经历使杨林山、马建芬及其家庭拥有比较殷实的财富积累。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和家庭积累。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	1994 年 10 月	众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	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 12.8 万元和 38.4 万元；杨林山以房屋 250 平方米作价 41.1235 万元、场地 360 平方米作价 12 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 23.6765 万元，合计作价 76.8 万元出资	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场地为其名下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注 1），轿车为杨林山自购，三家村工贸的现金和马建芬的现金均来源于杨林山夫妇早年在沈阳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
2	199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林山以 12.8 万元受让三家村工贸 10% 股权	三家村工贸的原始出资资金由杨林山夫妇提供，故本次股权

				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3	2002年6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7.085475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93.771285万元和85.314190万元	杨林山夫妇在沈阳和绍兴轻纺城等地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
4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835.748715万元和557.165810万元	
5	2004年3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430.88万元和1,769.12万元	
6	2012年12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万元）	杨林山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8,160万元和7,840万元	众望有限2011年度现金分红4,500万元、向朋友借款4,000万元、杨林山夫妇向众望化纤借款7,500万元（注2）
7	2016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林山和马建芬以各自持有众望有限51%和49%的股权认缴众望实业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以股权出资，不涉及资金支付
8	2016年12月	减资（注册资本减至6,000万元）	众望实业收回投资款15,000万元	不涉及出资
9	2017年9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35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现金出资36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5万元	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财产和家庭积累
10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	众望实业、望高点以众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众望实业出资6,454.7677万元，望高点出资145.2323万元	以众望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注 1：该部分实物资产用于出资时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瑕疵，由杨林山于 2017 年 1 月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用于置换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累。

注 2：该部分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杨林山夫妇在绍兴轻纺城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和民间借贷收益所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资至 2.1 亿元时，杨林山、马建芬向朋友借款 4,000 万元以及向众望化纤借款 7,500 万元用于对众望有限出资，杨林山、马建芬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杨林山、马建芬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杨林山夫妇在绍兴轻纺城从事轻纺面料批发、零售生意的经营积累和民间借贷收益所得。

众望布艺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实行的是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杨林山、马建芬以从众望有限全资子公司众望化纤借得的 7,500 万元借款作

为股东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存在瑕疵。

2019年9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相关问题调查情况》，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

鉴于杨林山、马建芬2012年12月增资时的不规范行为已消除，该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予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杨林山、马建芬2012年12月增资时部分出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除杨林山、马建芬2012年12月增资时部分增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存在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

2、设立时以轿车出资的瑕疵事项是否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和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众望有限于1994年10月1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8万元，根据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塘验（1994）200号《资金验审证明》确认，三家村工贸和马建芬分别以现金出资12.8万元和38.4万元；杨林山以实物出资，将房屋250平方米作价41.1235万元、场地360平方米作价12万元以及一辆桑塔纳轿车作价23.6765万元，合计作价76.8万元出资。

根据杨林山及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杨林山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系其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和宅基地，自作价出资后由众望有限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使用。1995年7月，众望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到沾桥独山地区，原位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生产经营场地作为检验、修补等辅助工作场地直至1998年5月。此后，杨林山宅基地上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杨林山的说明、轿车原始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税费缴纳依据的法

规文件以及众望布艺的账册记载，杨林山用作出资的桑塔纳轿车自众望有限设立后，已实际交付给众望有限使用，该轿车作为出资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2004 年 7 月该辆轿车变卖处置款 3 万元亦由众望有限收取入账。

杨林山以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产权过户手续，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股东用于出资的轿车价值未低于入股作价金额，且实际交付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分，轿车实物出资未评估和过户的瑕疵未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对杨林山以自住房产及宅基地出资的瑕疵，由于农村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原股东杨林山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额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置换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出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65 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房产和场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585 万元，评估价值低于资产的原始出资金额 53.1235 万元。2017 年 1 月 9 日，杨林山将 53.1235 万元汇入众望有限银行账户用于置换原始房产、场地出资。

201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众望布艺成立时原股东杨林山实物出资存在程序不当行为，经核查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出资不当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我局不会追究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山的相应违法违规行并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资金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消除，该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予处罚，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出资款来源于企业借款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出资资

金来源真实，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除杨林山、马建芬 2012 年 12 月增资时部分增资款的来源存在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

（3）杨林山以房屋、场地及轿车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过户手续，出资存在瑕疵。但鉴于杨林山已于 2017 年 1 月按前述房产、场地资产原始出资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的价值以现金 53.1235 万元置换了前述房屋、场地出资，同时前述轿车入股时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入股作价金额 23.6765 万元，且前述房产、场地及轿车等实物自作价出资后实际由众望有限占有、使用和处置，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未实际遭受损害，杨林山与众望有限其他股东、债权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前述出资的瑕疵业已得到纠正和规范，夯实了众望有限注册资本，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该等出资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和杨林山夫妇不会因此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设立时股东三家村工贸为集体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出资的 12.8 万元实际系由杨林山提供，其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众望有限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其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股权也从未在三家村工贸入账，后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杨林山退出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三家村工贸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设立出资及股权退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是否因此享受特殊政策或优惠待遇，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众望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三家村工贸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市崇贤镇三家村村委
会书记并取得其确认；
- 3、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崇贤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确认；
- 4、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

- 5、访谈原余杭市崇贤镇工办书记并取得其确认；
- 6、查阅众望有限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期间的相关财务账目；
- 7、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众望布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众望有限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的说明以及对三家村工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余杭县崇贤镇三家村村委委书记的访谈确认，众望有限于《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不久后的 1994 年 10 月注册成立，当时纯民营的公司较少，为谋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由三家村工贸出面与杨林山夫妇共同发起设立众望有限，三家村工贸出资的资金 12.8 万元全部杨林山提供。由于三家村工贸仅作为众望有限工商登记名义上的股东，并未实际投资众望有限，其持有众望有限 10% 的股权投资亦未作为企业对外投资入账，故未按照村办集体企业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村民委员会的审议程序。随着民营企业在浙江省企业中的比例日渐提升，保留 10% 村集体经济股权已无必要，根据杨林山的要求，1997 年 7 月三家村工贸将持有的众望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杨林山，股权转让款也未实际支付。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形式上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众望有限成立时三家村工贸作为公司挂名股东，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杨林山夫妇，众望有限的经营与其并无关联，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时杨林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2 月 3 日，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关于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权益的确认函》，确认“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并未对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其投资款全部系由杨林山提供，其不享有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权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因未实际出资投资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此次转让 10% 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主张对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也不会行使相关追索权，与杭州众望布艺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

2018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公文处理简复单（余政办简复2018第79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前述对众望有限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确认“（1）众望有限成立时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对众望有限没有任何资产投入，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其不享有众望有限的任何投资权益。（2）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转让众望有限10%股权予杨林山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未损害集体资产的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与众望有限不存在因股权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持有众望有限10%股权的投资款全部由杨林山提供，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转让众望有限10%股权时亦未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杭州三家村工贸实业公司与杨林山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019年10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19]71号《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余杭市崇贤镇工办书记的访谈并核查众望有限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的相关财务账目，众望有限为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曾享受过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成立时三家村工贸作为公司挂名股东，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杨林山夫妇，众望有限的经营与其并无关联，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且杨林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三家村工贸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形式上未履行集体资产评估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三家村工贸作为众望有限挂名股东及退出对众望有限的投资相关事项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三家村工贸与杨林山之间就众望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众望有限也未曾享受过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助，该等程序性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减资的工商资料；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
- 3、查阅发行人转让股权类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决定、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从事装饰面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其他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余杭农商行、华盈小贷、万霖置业，该等参股公司分别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酒店住宅开发、经营业务。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分别持有的余杭农商行 5% 股权、华盈小贷 4% 股权、万霖置业 50% 股权转让给众望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杨林山。

同时，为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其股本规模相匹配，且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按评估值收购发行人前述股权类资产需要合计约 2.96 亿元的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 1 元的注册资本按 1 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减资存在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的减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股东决定

2016 年 11 月 8 日，众望有限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以每 1 元的注册资本按 1 元的价格向股东回购，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通知债权人和公告

2016年11月8日，众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11月9日，众望有限取得其金融债权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贤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的确认函。

（3）验资和偿债安排

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众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15,000万元，众望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000万元。以2016年12月22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准，众望有限减资后的净资产为184,581,398.47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871,880.02元，盈余公积17,695,169.49元，未分配利润96,014,348.96元。

2016年12月24日，众望有限和众望实业共同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众望有限合计债务总额6,580万元，上述债务或已取得还款担保，或已由众望有限和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协议。

（4）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6日，众望有限办理了该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减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众望有限减资后，按期归还了银行借款、兑付了银行票据，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或加工费，众望有限本次减资至6,000万元未对其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望有限2016年12月减资存在商业合理性，该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众望有限该次减资未导致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股东望高点全体合伙人并取得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3、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4、查阅望高点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 5、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承诺和声明；
-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序号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众望实业	97.7995%
2	望高点	2.2005%
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众望实业		
序号	姓名	持有众望实业股权比例
1	杨林山	41.00%
2	马建芬	39.00%
3	杨颖凡	20.00%
发行人间接股东之望高点		
序号	姓名	持有望高点权益份额
1	姚文花	33.3333%
2	章赞浩	20.0000%
3	莫卫鑫	6.6667%

4	张盈	6.6667%
5	蒋小琴	6.6667%
6	王英	6.6667%
7	沈丽萍	6.6667%
8	姚文娣	6.6667%
9	李九香	6.66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与身份
杨林山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马建芬	董事、实际控制人
寿邹	独立董事
陈彦	独立董事
缪兰娟	独立董事
蒋小琴	监事会主席
王英	监事
沈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
姚文花	副总经理
莫卫鑫	副总经理
杨颖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女
张盈	财务总监
胡晓群	原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中介机构及其相应人员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与签字人员姓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负责人）、岳克胜、谌传立、曾信、楼瑜、刘洪志、姚焕军、董伟、朱伟铭、王云桥、孙宇、沈博、沈加怡、徐泽宁、钱文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越豪（负责人）、张芹、林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颜华荣（负责人）、胡小明、祝瑶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负责人）、应丽云、白植亮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众望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林山、马建芬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系夫妻关系，杨颖凡系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之女，杨颖凡与章赟浩系夫妻关系。

（2）望高点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望高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和姚文娣为同胞姐妹，两人系杨林山姐姐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说明、众望实业及望高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望高点的增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望高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中，除杨林山、马建芬系夫妻关系，杨颖凡系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之女，杨颖凡与章赟浩系夫妻关系；姚文花和姚文娣为同胞姐妹，两人系杨林山姐姐的女儿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但杨颖凡、章赟浩在 2017 年 9 月以前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逐条对照《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确认；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审慎认定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颖凡和章赟浩夫妇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 1、杨林山、马建芬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1）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而杨颖凡、章赟浩夫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能通过众望实业和望高点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994年10月众望有限成立至2017年9月期间，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一直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望有限100%股权。2017年9月，因家族财产分配目的，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将众望有限控股股东众望实业的20%股权转让予杨颖凡，但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仍合计持有众望实业80%的股权，并通过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97.7995%的股份，从而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

杨颖凡、章赟浩夫妇系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直系亲属，但杨颖凡和章赟浩在2017年9月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年9月杨颖凡因家庭财产分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20%股权，章赟浩作为发行人股东望高点有限合伙人并持有20%的权益份额，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均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均无法通过众望实业和望高点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未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林山、马建芬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7年12月众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杨林山担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建芬担任众望有限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即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设五名董事，杨林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芬担任公司董事，其余三名为外部独立董事。杨林山、马建芬夫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也没有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杨林山、马建芬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杨林山、马建芬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在2016年11月之前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权；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合计持有众望实业100%股权并间接控制发行人100%股权；2017年9月杨林山、马建芬将众望实业20%股权转让给直系亲属杨颖凡，众望实业由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控

制的事实未发生变化。2017年10月至今杨林山、马建芬夫妇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97.7995%的股份/股权，杨林山、马建芬基于婚姻关系和对发行人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形成的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未出现变更。

（4）杨颖凡通过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并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由于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故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

杨颖凡自2010年9月入职众望有限后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和海外公司业务，与公司分管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同，都是在总经理杨林山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杨颖凡在2017年12月以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也是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不享有董事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利。从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可以看到，杨颖凡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起到决定性作用，其发挥的作用仅限于协助总经理、受董事会领导的执行层面，而非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方面。

2、未将杨颖凡和章赟浩夫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义务的情形

（1）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杨颖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20%股权、章赟浩持有望高点20%权益份额，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杨颖凡、章赟浩夫妇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不因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免除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3）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限制承诺

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比照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同时

杨颖凡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均通过众望实业对锁定期满的减持限制作出承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监管义务的情形。

3、最近三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条件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均通过投资关系，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11月，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合计持有众望实业100%股权并间接控制发行人100%股权；2017年9月杨林山、马建芬将众望实业20%股权转让给直系亲属杨颖凡，众望实业由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控制的事实未发生变化。2017年10月至今杨林山、马建芬夫妇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97.7995%的股份/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的行为。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11月，杨林山持有发行人51%股权，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2016年11月杨林山以其持有发行人51%股权增资众望实业，2017年9月转让10%众望实业股权予杨颖凡至今仍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最高的股东，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直接或间接通过众望实业实际可控制发行人，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可以通过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杨颖凡、章赟浩夫妇虽为杨林山、马建芬的直系亲属，杨颖凡虽担任了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但根据对其在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其职责分析，其既无法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也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未将杨颖凡、

章赆浩夫妇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后续股份减持相关规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义务的情形。

3、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表，并通过网络查询进行真实性核对；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取得其确认；
-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期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
- 7、查阅发行人与该等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 8、就该等对外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下游业务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网络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的官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众望实业 (注1)	杨林山 41%，马建芬 39%，杨颖凡 20%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73,834.08	63,806.79	0	5,805.76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及其女儿杨颖凡
2	万霖置业	众望实业 50%，杭州鹏图化纤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	住宅/酒店	65,362.24	16,334.29	45,960.53	11,306.34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吴松林、吴文女夫妇共同控制
3	万霖物业	万霖置业 100%	尚未开展经营	物业管理	-	-	-	-	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和吴松林、吴文女夫妇共同控制
4	余杭农商行	众望实业 5%，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杭州永亨投资有限公司 5%，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杭州杰丰服装有限公司 5%，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1726%，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0188%，杭州嘉艺针织有限公司 0.5898%，谢芳女 0.0777%，杭州塘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22 家企业法人 22.7114%，萧震海等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金融服务	12,961,492.47	762,553.20	311,877.23	93,579.11	无法获知

		1058 名职工自然人合计 15.6982%，汪哲峰等 2936 名非职工自然人合计 28.7314%							
5	华盈小贷 (注 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杭州凭跃实业有限公司 10%，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10%，杭州诺贝尔科技 有限公司 20%，杭州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7.5%，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5%，杨林山 4%，杭州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2.5%，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	余杭区范围内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服务	23,023.99	22,326.87	1,982.20	1,008.52	无法获知

注 1：众望实业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表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根据杨林山与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杨林山转让其持有的华盈小贷 4% 股份予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林山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	基本财务状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	----	--------	-----------

号				产品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望高点	姚文花 33.3333%，章赟浩 20%，莫卫鑫 6.6667%，张盈 6.6667%，蒋小琴 6.6667%，王英 6.6667%，沈丽萍 6.6667%，姚文娣 6.6667%，李九香 6.6667%。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365.80	364.48	0	116.16	杨林山姐姐的女儿姚文花，发行人副总经理
2	J.MA TECIDOS-EPP (注1)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及其配偶赵瑞凤各50%	窗帘、百叶窗等的零售贸易	窗帘和百叶窗	25.52	23.99	66.82	17.14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
3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注1)	马建芬哥哥马建力的儿子马信一 96.67%，马信一之配偶欧丹红 3.33%	窗帘布销售	窗帘布	226.95	201.17	80.38	-64.21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
4	鼎石纺织	丁建良 60%，姚文花 40%	已停业	无	329.67	329.66	0	-32.20	姚文花配偶丁建良
5	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	王英 10%，其配偶王红奕 90%	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	服装	66.01	-18.71	0.97	-9.59	发行人监事王英、王红奕夫妇
6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欣 53.04%，姚国兴 15%，徐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控股股东胡欣，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

		芳 15%，张盈 6.53%，许雪权等 6 人合计 10.43%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杭州觅鲜餐饮有限公司	沈弦 50%，丁建良 5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无法获知				无法获知
8	杭州安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 2）	祝飞翔 43.11%，罗祖谈 21.50%，吴鑫恺 19.98%，张伟华 15.41%	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策划	创意设计	33.58	-93.54	6.01	-26.92	无法获知

注 1: J.MA TECIDOS-EPP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的财务数据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西亚雷尔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注 2: 杭州安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张盈之兄弟张伟华投资的企业。

注 3: 上表企业 2019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表企业中，鼎石纺织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主要从事制线加工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于 2017 年 11 月购买了鼎石纺织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众望化纤购买鼎石纺织机器设备后，鼎石纺织停止运营。根据本所律师对鼎石纺织负责人丁建良的访谈，众望化纤购买鼎石纺织机器设备后，鼎石纺织就不再经营，鼎石纺织原有生产厂房系向众望有限租赁，相关厂房租赁已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目前鼎石纺织已无任何生产机器设备和人员，后续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鼎石纺织账面资产主要系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以及一辆汽车，为继续清理原有的债权债务以及保留鼎石纺织名下汽车车牌，因此鼎石纺织暂未注销。

3、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	------	--------	-----------

号			业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缪兰娟 35%,沈冰等 10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65%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审计服务	1,052.52	509.56	2,213.48	127.45	缪兰娟
2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37%，缪兰娟 7.37%，龚杭君等 7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64.85%	私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767.75	4,747.55	0	-1308.30	无法获知
3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志刚 77%，缪兰娟 23%	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1,001.61	999.79	0	0	缪兰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缪兰娟儿子王睿 35%，吕述纲等 7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65%	投资咨询	咨询服务	1,970.11	1204.78	178.72	7.20	缪兰娟儿子王睿
5	上海永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缪兰娟配偶王永胜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服务	43.73	0	256.31	15.98	缪兰娟配偶王永胜
6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043）（注 2）	严钱军 45.28%，杭州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2%，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浙江赛盛投资合伙	LED 封装器件、LED 灯丝灯的生产销售	LED 封装器件、LED 灯丝灯	32,775.51	18,919.72	12,328.46	242.78	严钱军，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有限合伙）4.78%，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3.82%，寿邹3%							
7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EEQ:833377）（注2）	王红君 25.58%，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64%，深圳市国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34%，程小彦 4.60%，寿邹 6%	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动漫 IP、动漫游戏运营	动漫出版物、动漫游戏	15,832.83	11,467.07	675.68	-3,337.94	王红君，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上海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寿邹 0.93%，阚清华等 23 人合计 94.6%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无法获知
9	杭州茂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寿邹 70%，赵雅萍 30%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0	0	0	0	寿邹
10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寿邹 15%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3,874.69	-2,192.34	2,546.26	-1,269.79	陈勇进
11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德良 70.22%，寿邹 0.52%，俞峰等 13 人合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网盛生 意宝股份有 限公司	91,893.13	20,677.08	0	10,064.67	孙德良，浙江网盛生 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29.26%		(002095) 47.84%股份					
12	浙江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寿邹 90%，顾于非 10%	已停业	-	-	-	-	-	寿邹
13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53%，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64%，陈彦 4.83%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无法获知				浙江省财政厅
14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 9.3333%，李建英 7.3333%，白雅芳 10%，程峻杰 10%，吴春霞 11.6668%，汤毓玲 15%，卜志斌 6%，李明勇 6.6668%，陈剑峰等 7 个自然人合计 23.9998%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2,924.99	2,920.99	0	-62.85	陈彦（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2.1%，上海彬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 47.46%，陈彦 0.44%	电子商务（外贸业务）	电子商务	无法获知				蒋荣
16	上海恺钦自动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恺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 张明 5.56%，陈彦	投资	股权投资	1,679.10	1,679.10	0	-34.91	车少波

		5%，汤盛盛泽 6.11%，惠忠 16.67%，储文斌，王云友 33.33%，27.77%							
17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 20%，白雅芳 10%，李建英 70%	企业管理咨询	-	29.01	0.99	27.18	-0.024	陈彦和白雅芳（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上述企业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043）、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EEQ:833377）尚未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此处披露的财务数据取自 2019 年半年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配偶的兄弟沈洪萍 100%	窗帘面料批发、零售	窗帘面料	22.27	22.22	37.29	-3.41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
2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 100%	纺织原料、面料、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面料贸易	269.97	47.08	1038.57	72.68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

3	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 100%	自 2008 年起已不再经营	-	-	-	-	-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
---	--------------	-----------------------	----------------	---	---	---	---	---	------------------

注 1：上表企业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对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投资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和实际投资人背景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人员网络查询及相关人员问询进行了解，鉴于部分企业未配合提供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故无法列示。

上表企业中，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自 2008 年起已不再经营，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负责人姚屹立以及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所在地村委会主任的访谈，并现场实地走访查看，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设在姚屹立自家宅基地的自建房屋中，已停业多年，无相关生产设备和人员。根据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负责人姚屹立的访谈，因该区域可能会被拆迁征用，被拆迁征用的房屋若为存续企业的厂房，则拆迁补偿款会增加，因此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暂未注销，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众望实业的交易情况

2017年8月22日，众望实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431733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众望实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43173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8月21日，前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本息已结清，众望实业担保责任已解除。

众望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2、发行人与万霖置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万霖置业因自有酒店装修软装配套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沙发及少量装饰面料，同时2019年万霖置业通过旗下万丽酒店向公司提供餐饮与酒店住宿服务等。双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的比例
销售沙发、装饰面料	-	-	132.35	0.31%	19.93	0.05%
接受劳务	44.28	0.16%	-	-	-	-

发行人与万霖置业的销售、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鼎石纺织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的交易包括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租赁以及购买设备。

（1）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鼎石纺织进行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的情况，其中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鼎石纺织对DTY丝、涤纱等原材料进行代加工制成特种纱线，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向鼎石纺织采购部分雪尼尔纱等原材料。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外协加工	-	-	-	-	1,410.63	6.29%
采购商品	-	-	-	-	414.21	1.85%

由于鼎石纺织向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规格种类较多，故选取公司既向鼎石纺织又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外协加工服务和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方	采购单价：元 /kg（含税）	单价差异率
2017 年度	2.2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7.00	0%
			非关联方	7.00	
	3.3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7.00	1.43%
			非关联方	7.10	
	6N 特种纱线加工	外协加工	鼎石纺织	14.00	0%
			非关联方	14.00	
	5.5N 无光仿粘胶雪尼尔纱	原料采购	鼎石纺织	20.50	0%
			非关联方	20.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鼎石纺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与鼎石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起未再与鼎石纺织发生交易。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鼎石纺织销售零星网络丝、空变纱等原辅料的情形，在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收购鼎石纺织前，鼎石纺织租用众望化纤的厂房，与众望化纤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故鼎石纺织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水电费	-	-	-	-	327.54	0.84%

原辅料					17.71	0.05%
-----	--	--	--	--	-------	-------

（3）房屋和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鼎石纺织向众望有限承租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建筑面积为 8,466.68 平方米的厂房和 22 台生产设备，租金为 13 万元/月（含税价，不含税价 12.38 万元/月）。2017 年 10 月 3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拟收购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7 年 11 月底。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众望有限不再向鼎石纺织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

2017 年度，就前述出租情况确认租金收入 136.19 万元。

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的厂房参照众望有限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的租金价格执行，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和同期出租给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的租赁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鼎石纺织出租单价 (元/月/平方米)	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 出租单价(元/月/平方米)	单价差异(元 /月/平方米)
2017.01.01-2017.08.31	9.33	8.59	0.74
2017.09.01-2017.11.30	9.33	8.85	0.48

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承租单价低于鼎石纺织的原因主要在于：①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与众望有限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而鼎石纺织原签订的租赁期限仅为 1 年半左右，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的租赁期间较长；②根据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与众望有限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由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承担变压器增容改造费用，且增容后的变压器在租赁协议期满后归众望有限所有，因此杭州力和玻璃有限公司的租赁单价略低于鼎石纺织的租赁单价公允且合理。

众望有限出租给鼎石纺织的 22 台生产设备参照设备年折旧执行，定价公允。

（4）购买设备类固定资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鼎石纺织全部与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 2,088,41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443,406.50 元（含税）。2017 年 11 月底，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鼎石纺织停止生产经营。

此次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余杭农商行的交易情况

（1）银行存款

余杭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余杭农商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期间	存款单位	币种	期末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	全年存款利息收入
2019年度	余杭农商行	人民币	444.32	市场利率	5.83
		美元	73.75	市场利率	0.01
2018年度		人民币	170.41	市场利率	6.95
		美元	47.78	市场利率	0.00
2017年度		人民币	420.78	市场利率	18.73
		美元	0.00	市场利率	0.00

余杭农商行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2）认购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购入/结转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年度理财收益
2017年度	7,000.00	6,000.00	41.30
2018年度	1,000.00	1,000.00	21.34
2019年度	0.00	0.00	0.00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认购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致，发行人购买余杭农商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指令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料，交易金额为122,079.05元。交易价格由发行人境外客户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不参与定价，价格公允且金额很小，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除前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7、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鉴于发行人系于2017年12月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前的有

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众望有限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同时，鉴于余杭农商行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余杭农商行存款业务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他近亲属从事面料业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对企业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确认，前述企业中，除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虽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分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沙发领域，面向国际知名家具厂商

采用直销模式经营。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从事窗帘（布）、百叶窗的贸易业务，销售形式以零售为主；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家纺面料的贸易（含进出口贸易），销售形式以批发为主；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事窗帘面料的批发和零售，前述四家公司均不备具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2016 年发行人向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销售过价值 21.49 万元的窗帘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前述其他企业销售相关产品。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装饰面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纤维、涤纱、空变纱、雪尼尔纱等）由公司自行采购，沙发套业务所需的装饰面料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装饰面料，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少量窗帘面料系受客户订单要求采购。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销售目的而采购窗帘、沙发面料。2019 年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22,079.05 元的面料用于加工沙发套。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前述其他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并用于生产、销售。

③生产、研发模式

前述四家企业中均以贸易商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从事家纺面料的研发和生产。

（2）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国内面料生产厂家、重叠客户主要系境外沙发厂商。发行人销售的沙发装饰面料系来源于自行研发生产的面料，外购面料系根据客户指令在国内厂家或贸易商中采购；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中国面料厂采购面料销售给境外沙发厂商，但从销售收入分析，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1,038.57 万元，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地位存在较大差距，可替代性较弱。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交叉情况

发行人由杨林山、马建芬于 1994 年 10 月投资设立，成立至今已经经营了二十多年，且公司的控股权从未发生变更。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J.MA TECIDOS-EPP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从未发生过股权交叉情形。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但该公司自成立始即由第一大股东马建力负责经营，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马建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4）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前述四家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前述四家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前述四家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前述四家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比较

前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 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的比例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1,038.57	48,836.61	2.13%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7.29	48,836.61	0.08%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80.38	48,836.61	0.16%

J.MA TECIDOS-EPP	66.82	48,836.61	0.14%
------------------	-------	-----------	-------

注：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和 J.MA TECIDOS-EPP2019 年的营业收入已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西雷亚尔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比，上述四家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且 2017 年、2018 年上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装饰面料 12.21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

上述四家企业未纳入上市主体主要原因系：上述四家企业虽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但并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而且该等四家企业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区别。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J.MA TECIDOS-EPP 主要从事窗帘（布）、百叶窗的零售业务，且主要面向巴西市场；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家纺面料的贸易（含进出口贸易），销售形式以批发为主；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事窗帘面料的批发和零售。在历史渊源方面，除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上述另外三家企业均系独立设立，不曾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交叉的情形，同时该等四家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因此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独立性、经营规模等多角度分析，前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以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章贇浩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

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及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前述企业中，鼎石纺织于2017年11月底前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丝、涤纱等原材料的外协加工业务，且与发行人发生外协加工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于2017年11月收购了鼎石纺织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其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情况。

(2) 上下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相关交易及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	-	-	-	-	1,410.63	6.29%
采购商品	-	-	-	-	414.21	1.85%

鼎石纺织在发行人收购其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后即停止纺织面料原料的外协加工业务，目前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

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确认程序，交易定价公允。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收购与其存在上下游关系的鼎石纺织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石纺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表、注销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进行真实性核对，通过网络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官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失信人/失信企业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自主清算解散后注销，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海关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招股说明书定披露，报告期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39%、39.20%和 41.4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

式及流程、主要客户。（2）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进口、原材料采购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3）细化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4）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种类、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等；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 3、查阅了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历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新华社报道等，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以及相关销售单据凭证，分期统计发行人销售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 5、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的邮件往来，对美国主要客户及境内代工厂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及其境内代工厂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所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 6、查阅了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 7、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进行了查询；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家主管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1、境外销售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比 (%)
美国	装饰面料	万米	319.02	35.46	11,311.07	29.31	273.32	35.21	9,623.21	30.17	269.08	36.81	9,905.15	40.44
	沙发套	万套	16.33	282.30	4,610.05	11.95	26.35	293.70	7,737.87	24.26	16.01	309.75	4,957.85	20.24
	其他	个	2,480.00	37.92	9.40	0.02	3,088.00	56.56	17.46	0.05	3,564.00	173.04	61.67	0.25
	小计	-	-	-	15,930.53	41.28	-	-	17,378.54	54.49	-	-	14,924.68	60.93
越南	装饰面料	万米	1,000.99	19.63	19,653.36	50.93	522.67	20.87	10,910.23	34.21	303.11	20.78	6,297.37	25.71
	沙发套	万套	-	-	-	-	-	-	-	-	-	-	-	-
	其他	个	-	-	-	-	-	-	-	-	-	-	-	-
	小计	-	-	-	19,653.36	50.93	-	-	10,910.23	34.21	-	-	6,297.37	25.71
墨西哥	装饰面料	万米	61.93	27.95	1,730.91	4.49	58.42	30.24	1,766.70	5.54	73.37	31.00	2,274.71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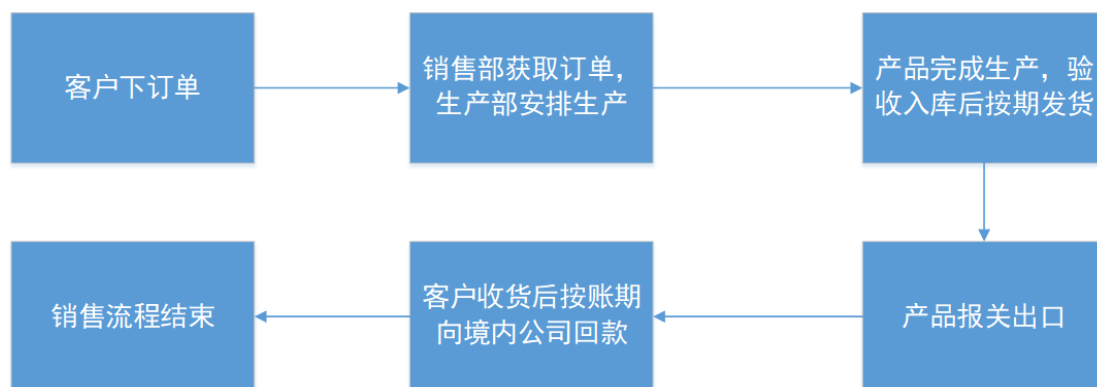
	沙发套	万套	-	-	-	-	0.10	292.36	28.42	0.09	-	-	-	-
	其他	个	-	-	-	-	-	-	-	-	-	-	-	-
	小计	-	-	27.95	1,730.91	4.49	-	-	1,795.11	5.63	-	-	2,274.71	9.29
中东	装饰面 料	万米	22.90	31.01	710.27	1.84	35.28	25.53	900.73	2.82	3.58	40.74	146.04	0.60
	沙发套	万套	-	-	-	-	-	-	-	-	-	-	-	-
	其他	个	-	-	-	-	3,180.00	1,398.46	444.71	1.39	3,421.00	1,557.40	532.79	2.18
	小计	-	-	-	710.27	1.84	-	-	1,345.44	4.22	-	-	678.82	2.77
其他	装饰面 料	万米	16.74	27.97	468.11	1.21	18.71	19.68	368.23	1.15	5.10	50.48	257.30	1.05
	沙发套	万套	0.36	273.47	98.10	0.25	0.18	264.92	48.48	0.15	0.12	275.51	33.01	0.13
	其他	个	-	-	-	-	7,262.00	66.94	48.61	0.15	168.00	1,780.44	29.91	0.12
	小计	-	-	-	566.20	1.47	-	-	465.33	1.46	-	-	320.22	1.31
合计	-	-	-	38,591.27	100.00	-	-	31,894.64	100.00	-	-	24,495.80	100.00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主体不同，发行人境外销售可以分为境内公司（众望布艺、关于家）直接外销和美国子公司当地销售。

（1）境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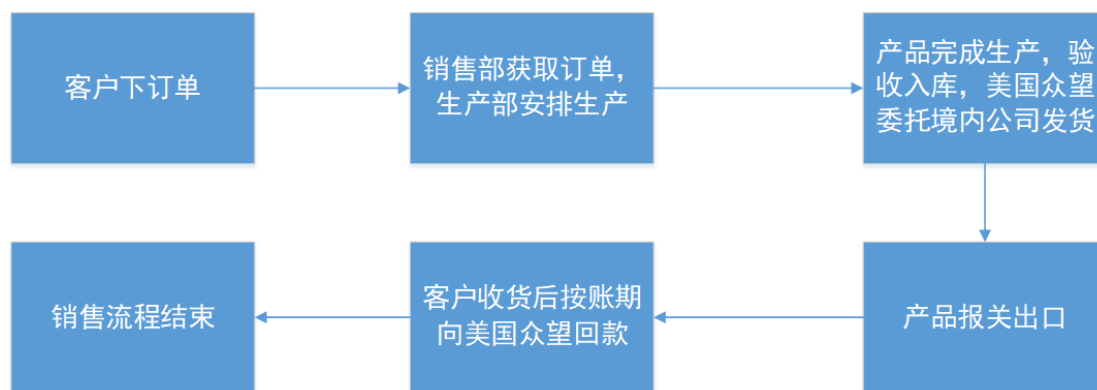
境内公司直接外销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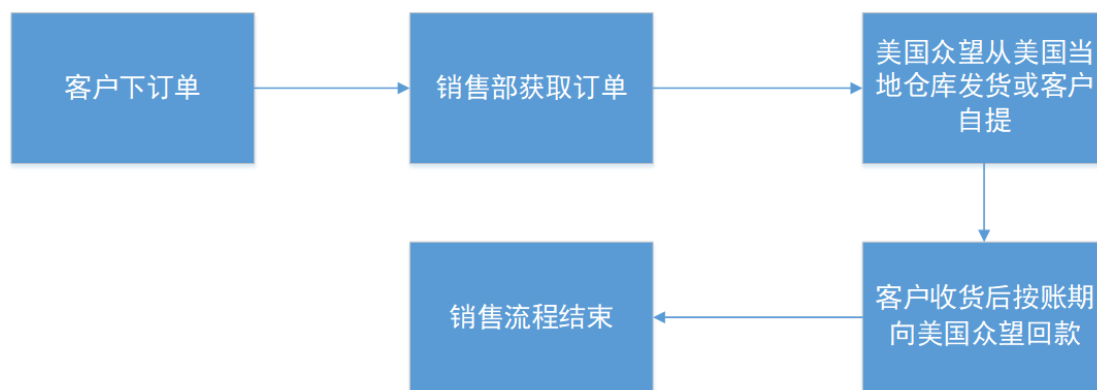
（2）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美国众望委托境内公司直接出口和美国众望当地仓库销售，其中设立美国众望当地仓库主要是为了能够更快响应美国当地客户的需求而少量备货销售，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美国众望委托境内公司直接出口



②美国众望当地仓库销售



3、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境外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2019 年度			
1	Ashley（注 1）	16,949.33	43.92
2	La-z-boy（注 2）	5,731.74	14.85
3	Lotus Sofa Cut & Sew JSC	1,897.38	4.92
4	Klaussner	1,362.80	3.53
5	Craftmaster	1,066.05	2.76
合计		27,007.29	69.98
2018 年度			
1	Ashley	10,004.62	31.37
2	La-z-boy	5,783.28	18.13
3	Jackson	3,437.48	10.78
4	Klaussner	2,120.54	6.65
5	H.M. Richards	877.09	2.75
合计		22,223.01	69.68
2017 年度			
1	Ashley	5,721.26	23.36
2	La-z-boy	5,440.63	22.21
3	Klaussner	1,981.84	8.09

4	United Furniture	957.69	3.91
5	Bernhardt	687.88	2.81
合计		14,789.30	60.37

注 1：此处金额包括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及其子公司 Wanek Furniture Co.,Ltd 和 Millennium Furniture，未包含发行人向其境内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此处金额包括 La-Z-Boy Incorporated.及其子公司 England Inc.、Kincaid Furniture Company Inc 和 American Drew。

（二）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进口、原材料采购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发行人产品出口地区主要包括美国、越南、墨西哥、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通常有两大类：一是美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出于产品安全、卫生和对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考虑，通常对进口产品取得本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认证作出强制性规定；二是对进口产品征收一定比例的海关税。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2、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具体进展如下：

（1）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 10%，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未涉及加征关税；

（2）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 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未涉及加征关税；

（3）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比例为 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纳入加征范围，加征比例为 15%。

3、中美贸易摩擦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纤维（主要为 POY 和 DTY）、涤纱、空变纱、麻原料、仿粘胶雪尼尔纱、热熔胶和涂层胶等，上述材料均为境内采购，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对进口和财务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客户境内、境外代工厂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形态为沙发套或沙发等，通过境外代工厂加工后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不在加征关税之列，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通过境内代工厂加工后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但加征关税由美国客户和境内代工厂承担，对公司未产生影响，因此该部分也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中国境内代工厂和其他国家代工厂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出口地区[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代工厂	美国①	7,800.04	16.13%	7,560.72	18.01	9,991.34	26.24
	其他	132.99	0.28%	113.75	0.27	460.16	1.21
境外代工厂	美国②	2,221.37	4.59%	225.04	0.54	85.58	0.22
	其他	32.71	0.07%	4.67	0.01	0.01	0.00
代工厂出口美国合计 ①+②	-	10,021.41	20.73%	7,785.76	18.55	10,076.92	26.46

注：由于发行人未能获取客户代工厂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应的出口情况，依据代工厂对应终端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假设代工厂所采购产品均以沙发套、沙发形式出口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区。

根据上表，公司通过中国境内代工厂和境外代工厂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0,076.92 万元、7,785.76 万元和 10,021.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18.55% 和 20.73%。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中被加征关税的部分为出口至美国销售的在加征关税目录中的产品。2018 年、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涉及被加征关税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3,060.02 万元、11,89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24.60%。

由于中国装饰面料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拥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家具企业生产所需的装饰面料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扭转。而发行人作为

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设计的中国装饰面料生产企业，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且在美国家具重镇设立了子公司深耕美国市场，具有完整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整体综合实力较强，因此美国客户更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使得公司在美国客户中价格谈判能力较强，价格较为刚性。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主要客户中以 Ashley、La-z-boy、Jackson 为代表的客户受益于较早的全球化生产战略布局，通过在越南、墨西哥等非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地设立加工基地或代工厂采购公司的装饰面料进行加工后出口至美国等地，从而有效规避了贸易摩擦对其带来的影响；对于前期全球化战略布局不足的客户，其承担了大部分的新增关税。

加征关税后，公司产品的出口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装饰面料出口量仍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 4 季度出口装饰面料销售额 8,258.46 万元，同比增长 85.37%；2019 年度出口装饰面料销售额 33,873.72 万元，同比增长 43.72%。

（2）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中被加征关税的部分为出口至美国销售的在加征税目目录中的产品。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中涉及被加征关税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3,060.02 万元、11,87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24.57%。2018 年 9 月关税政策实施后发行人与美国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沟通，双方通过邮件形式约定对新征收关税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摊。发行人仅与部分核心客户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承担关税的比例也相对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部分的销售额分别为 2,466.27 万元、6,769.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14.00%。

对于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部分，由客户负责清关，因此发行人通过产品降价来实现对关税的部分承担。对于美国众望直接在当地销售的装饰面料产品，由美国众望负责清关，因此公司通过基于关税对产品进行涨价的过程中，涨价幅度小于关税承担比例来实现。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承担关税的比例也相对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有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直接出口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涉及降价销售额		加征关税影响收入金额	
	降价比例 ①	2019年 ②	2018年 ③	2019年 ④=②*①/(1-①)	2018年 ⑤=③*①/(1-①)
装饰面料	3%	808.61	289.21	25.01	8.94
沙发套	2%-5%	875.84	251.46	39.20	10.13
	7%-8%	3,519.45	1,802.03	285.25	146.60
合计		5,203.90	2,342.70	349.46	165.67

②美国众望当地销售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承担关税比例 ①	美国子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加征新增关税产品销售额		加征关税影响收入金额	
		2019年 ②	2018年 ③	2019年 ④=②*①/(1+(新增关税比例-①))	2018年 ⑤=③*①/(1+(新增关税比例-①))
装饰面料	1%-5%	1,114.88	123.56	31.50	2.11
	7.5%-12.5%	450.36	-	31.35	-
合计		1,565.23	123.56	62.85	2.11

根据发行人产品降价及承担关税的测算，2018年、2019年，因加征关税导致公司收入减少的金额分别为167.78万元、412.32万元。

经发行人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加征关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加征关税减少收入金额	412.32	167.7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8,343.22	41,973.93
减少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5%	0.40%
加征关税减少净利润金额	350.47	142.62
净利润金额	12,440.35	8,984.81
影响净利润比率	2.82%	1.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44%	37.84%
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	0.85%	0.40%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因加征关税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减少 412.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5%；导致净利润减少 350.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2.82%，导致毛利率下降 0.85%。因加征关税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减少 167.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0%；导致净利润减少 142.6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59%，导致毛利率下降 0.40%。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细化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越南、墨西哥等地区，其中越南、墨西哥等地主要为美国客户工厂或代工厂所在地，越南、墨西哥等地工厂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沙发或沙发套加工服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主要面临来自美国当地布艺企业的竞争。

美国当地布艺企业往往拥有着几十年至上百年的历史与传承，在设计理念、技术水平等方面都领先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而且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加深，美国当地布艺企业将相关制造环节逐渐转移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而在本土仅保留了设计研发与销售等环节。

美国当地布艺企业主要有 CULP、Valdese、STI、Dorell Fabrics、Merrimack Fabrics、Morgan Fabrics, Richloom Fabrics 等企业，但受到社会分工、产业布局、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美国的布艺企业主要保留了设计、研发和销售职能，制造环节也基本依赖于中国等地。而中国装饰面料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承担了大量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职能，而境内公司承担了完整的生产职能，发行人结合了两者的优势后相对于美国的本土装饰面料生产企业而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美国当地的布艺生产企业其制造环节主要依赖于中国，产品也大量依赖于进口，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后美国当地的布艺生产企业也受到相应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在当地面临的竞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及贸易摩擦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美国众望涉及进出口业务。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进出口的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明令禁止销售的管制产品，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美国众望报告期内所从事业务仅涉及进口货物，不涉及出口货物，美国众望从中国进口货物亦不受美国法律的限制，符合美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海关监管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进出口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430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897134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001）。

关于家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4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08402D）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68FMG）。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出口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 225 号令）（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 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

根据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家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认证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进出口操作规范、守法自律。

（3）报告期内是否符合海关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相关行为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税务情况

发行人出口的主要产品装饰面料、沙发套均不属于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通过检索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的装饰面料、沙发套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7%、16%、15%和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抽查相关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公司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按月申报办理出口退税，通过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操作流程未违反《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2]11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出口退税已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且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如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相符无误，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美国众望进口货物的合规性

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众望基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中国和美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18 年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3、取得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认证证书；
- 4、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
- 5、取得发行人企业员工人员表、员工工资清单、社保缴纳证明；
-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台帐；
- 7、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1、发行人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是否继续符合认定条件的核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核查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众望布艺前身众望有限于1994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众望布艺报告期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该认定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7年至2019年，众望布艺自主开发并申请取得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符合该认定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众望布艺主导产品装饰面料（各类中高档家纺布艺、工程面料、特种化纤原料等）及制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该认定条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布艺职工总数542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65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1.99%，不低于10%，符合该认定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众望布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母公司）2017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528.13 万元，占销售收入 33,562.40 万元的 4.55%；众望布艺（母公司）2018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01.63 万元，占销售收入 37,559.48 万元的 3.20%；众望布艺（母公司）2019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714.47 万元，占销售收入 44,720.66 万元的 3.83%，符合该认定条件。

（6）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8 年众望布艺（母公司）研发费用共计 2,729.76 万元，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为 2,729.76 万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2019 年众望布艺（母公司）研发费用为 1,714.47 万元，经核查，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为 1,363.47 万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9.53%。符合该认定条件。

（7）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 08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 2019 年度收入总额 44,720.66 万元，其中高新产品收入总额为 39,742.09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88.87%，符合该认定条件。

（8）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

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众望布艺对报告期内的前述各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定，企业拥有的多项核心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且在企业产品的运用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企业制定了研发的管理制度，编制了研发费用账目，并对优秀研发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和奖励；在企业成长性方面，公司净资产增长率 39.12%，销售额增长率 15.49%。众望布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自评打分符合该认定条件。

（9）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众望布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部门进行访谈确认，众望布艺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该认定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若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众望布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众望布艺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众望布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望布艺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综合前述众望布艺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分析，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国科火字〔2016〕149 号”、“国科火字〔2020〕32 号”复函，以及众望布艺取得的编号为

GR20163300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众望布艺报告期内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众望布艺 2017 年至 2019 年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发行人若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若众望布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众望布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按 25% 执行。基于众望布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按 25% 测算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按 25% 测算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按 25% 测算
利润总额	14,582.44	14,582.44	10,466.75	10,466.75	8,085.17	8,085.17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7.37	3,645.61	1,570.01	2,616.69	1,212.78	2,02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9	-36.12	18.15	-1.71	152.23	5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4.97	-308.29	-135.18	-225.31	-113.14	-189.5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75	93.72	38.10	27.30	262.88	26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0.35	-10.35	-10.99	-10.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7	35.41	1.21	11.64	10.20	17.09
所得税费用	2,142.10	3,430.33	1,481.93	2,418.26	1,513.96	2,158.89

基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4,582.44	14,582.44	-
减：所得税费用	2,142.10	3,430.33	60.14%
净利润	12,440.35	11,152.12	-10.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0,466.75	10,466.75	-
减：所得税费用	1,481.93	2,418.26	63.18%
净利润	8,984.81	8,048.49	-10.4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按 25%测算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8,085.17	8,085.17	-
减：所得税费用	1,513.96	2,158.89	42.60%
净利润	6,571.22	5,926.28	-9.81%

由上表可知，按 25% 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众望布艺报告期内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9.81%、10.42% 和 10.36%，因此若众望布艺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导致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导致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查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

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3011000000275）；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查阅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走访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生产过程中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以及废水、废气、噪音的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沙发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主要为部分设备定期更换的喷淋循环废水、清洗设备、浆料桶产生的清洗废水等；；（2）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废气、涂层废气和食堂油烟等；（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边纱、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水包装内衬铝箔等；（4）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噪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等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污水		约 7-8 吨/天	120 吨/天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入市政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	水量	约 120 吨/天	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充足	正常
		氨氮	约 6kg/天			
CODcr	约 0.6kg/天					
废气	VOC[注 1]		约 5-6kg/天	水喷淋和高压静电装置	充足	正常
	颗粒物		约 2-3kg/天	水喷淋和高压静电装置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少量	油烟净化器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		约 1-2 吨/天	综合利用回收处置	充足	正常
	边角料、废边纱		约 0.3-0.4 吨/天	综合利用回收处置	充足	正常
	废矿物油		约 4.55kg/天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胶/渣、废胶水 包装内衬铝箔等		少量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约 1-2 吨/天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噪声	噪声		厂界低于 70dB(A)	隔声装置、防噪耳塞	充足	正常

注 1：VOC 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常环保投入	95.26	88.20	71.42
环保设备改造升级投入	77.78	-	-
合计	173.03	88.20	71.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装饰面料的产量分别为 1,291.76 万米、1,450.12 万米和 1,972.87 万米，公司环保费用投入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沙发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10170399-109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众望化纤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10170732-109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关于家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10210134-109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817E10323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品（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的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6月13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自行组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产800万米高档仿真大提花家私面料后整理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18）444号	2018.12.12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2015）19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5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8.3.28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扩建项目，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833011000000375)		〔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8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3011000000275）	2019.3.13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和关于家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生产过程中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以及废水、废气、噪音的处理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及已注销的子公司欧利雅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众望化纤、关于家、欧利雅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的检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和关于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欧利雅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欧利雅特注销之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余杭区塘栖环境保护监察所，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美国众望管理人员的实地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

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8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

发行人“年产 8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11000000275）。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单；
-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对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
- 4、访谈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
- 5、取得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 7、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原子公司欧利雅特受到过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欧利雅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

2017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作出余国简罚〔2017〕3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欧利雅特未按期申报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欧利雅特处以 100 元罚款。

2、违法主观动因、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欧利雅特 2016 年 12 月已停业，工作人员报税工作出现疏忽，对欧利雅特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欧利雅特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之后至欧利雅特 2017 年 5 月 9 日注销期间，欧利雅特未发生任何税务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欧利雅特处以 1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按 2,000 元以下取较低标准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欧利雅特上述增值税未按期申报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在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欧利雅特《纳税资信证明》中亦确认欧利雅特自 2016 年 1 月至其注销之日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

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统计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并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走访过程中，了解上述外协厂商的住所、办公场所或生产场所、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定价及结算模式、信用期限、是否有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供应是否充足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退货和纠纷等内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采购与生产业务相关制度、外协厂商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采购部、生产部、研发设计部及品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商辅助生产的业务模式及背景、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工序、定价依据，了解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及其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外协金额（万元）	比例（%）
2019年度				

1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注 1）	印染、后整理	1,776.38	6.33
2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印染	701.24	2.50
3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492.26	1.75
4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9.95	1.42
5	杭州福达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317.71	1.13
合计			3,687.52	13.13
2018 年度				
1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后整理	1,636.23	6.21
2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	669.68	2.54
3	浙江森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	325.61	1.24
4	浙江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262.25	1.00
5	杭州福达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254.55	0.97
合计			3,148.32	11.96
2017 年度				
1	鼎石纺织	6.24	1,410.63	6.24
2	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	6.23	1,409.95	6.23
3	杭州金象印染有限公司	2.38	537.47	2.38
4	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260.03	1.15
5	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1.00	226.62	1.00
合计			3,844.70	16.99

注 1：杭州富瑞司纺织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处金额为公司向杭州天奇印染有限公司、杭州富瑞司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总额。

注 2：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在上述外协厂商中，鼎石纺织系公司副总经理姚文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众望化纤购买鼎石纺织生产机器设备后，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关工序改为公司自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

（二）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6,130.07	5,112.32	5,185.28
营业成本（万元）	28,077.47	26,329.18	22,623.19
比例（%）	21.83	19.42	22.92

2、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

发行人外协加工可分为染色环节、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织造环节、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其中染色环节均为外协，无自主生产成本。因此，选取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织造环节、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对公司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工序	计量单位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制线环节（注 1）	元/公斤	自产成本	4.24	4.22	4.58
		外协成本	6.26	5.99	6.34
后整理环节	元/米	自产成本	1.68	1.38	1.21
		外协成本	1.89	1.96	1.98
织造环节	元/米	自产成本	1.51	1.42	1.55
		外协成本	2.14	2.04	1.87
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	元/套	自产成本	54.35	61.92	68.55
		外协成本	73.01	40.05	38.18

注 1：公司 2017 年 11 月终止与鼎石纺织合作，相关制线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因此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制线工序无自产成本。

注 2：自产成本根据人员工资、水电气费、折旧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制线环节、后整理环节和织造环节中发行人外协成本高于自产成本，主要是由于外协采购单价中包含了外协厂商的合理毛利，而自产成本为发行人的制造成本，不含利润。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中，发行人自产成本与外协成本存在差异，主要与外协沙发套裁剪缝制环节中涉及产品种类规格有关，2017 年和 2018 年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沙发套中单人位沙发套等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占

比较高，相应加工单价较低，因此外协成本低于自产成本；2019 年外协成本高于自产成本，一方面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沙发套中加工单价较高的双人位沙发套和三人位沙发套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当年外协成本中包含外协厂商自行提供的辅料所致。

3、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在价格确认过程中，发行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外协厂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价格。一方面，外协厂商的报价是基于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另一方面，外协定价经过了多个供应商的充分询价。因此，外协加工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具体如下：

（1）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根据制度要求，在外协厂商的开发阶段，采购部、生产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交期、价格等因素，同时结合价格情况，确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新开发外协厂商若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均须经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样品、品管部检测合格、使用车间试用通过、采购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审批同意等流程。

（2）对外协产品的生产过程跟踪

采购部确认外协产品订单后，由专职跟单员对外协产品进行生产过程跟踪。跟单员根据《采购单》中具体的交期和质量要求，定期到外协工厂进行实地的质量比对、工艺核实、进度跟进、委外物资检查等事宜。若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则通知外协厂商发货，并由外协厂商和跟单员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外协生产过程出现异常，则由跟单员汇报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与外协厂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3）对外协产品的入库检验

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将产品送到公司后，仓管员根据《采购单》、《供方送货单》负责查验实物。仓管员查验无误后，再由仓管员通知实验室检验员依据公司加工标准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入库。若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检验员通知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与外协厂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4）对外协供应商的定期考核

采购部根据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并登记到《供方业绩统计表》，作为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2、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对外协产品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委外加工产品自入库登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为产品检验期，此期间内公司对外协厂商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在产品检验期内，若公司发现产品有瑕疵，外协厂商须于 48 小时内派专人处理。

（2）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接受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工艺、材质等的检查和指导。如有必要，公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3）外协厂商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公司同意让步接受的，按双方协商后的价格结算。公司不同意接受的，视同外协厂商自始未交付，按外协厂商逾期交货处理。若因外协厂商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公司最终客户索赔的，相应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运费、退货损失。

（四）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其中“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装饰面料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鼎石纺织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3月30日，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3月30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众望布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众望布艺系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前身众望有限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自众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众望布艺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众望布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有效章程及关于主营

业务的说明，众望布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为中高端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众望布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众望布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众望布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众望布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众望布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众望布艺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

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仍有效，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众望布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望布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712,152.37元、76,964,899.66元和101,898,202.99元，众望布艺财务状况良好，且持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9号《内控鉴证报告》和众望布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述条件：

（1）众望布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众望布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众望布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众望布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众望布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众望布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众望布艺董事会的承诺，众望布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众望布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众望布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众望布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期间内众望布艺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众望布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众望布艺期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众望布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众望布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众望布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的内部控制制度、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更新稿）披露的报告期内众望布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众望布艺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众望布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39号《内控鉴证报告》，

该报告认为“众望布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3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布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众望布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众望布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众望布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众望布艺确认，众望布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众望布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众望布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712,152.37元、89,848,135.41元和124,403,474.2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995,670.16元、76,964,899.66元和101,898,202.9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众望布

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众望布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9,301,131.99元、424,961,246.81元和488,366,133.4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众望布艺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众望布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1,649,067.86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35,679.29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众望布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56,075,876.7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4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众望布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众望布艺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众望布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布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望布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众望布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更新稿）、

众望布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众望布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虽然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尚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核查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众望布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483,432,215.5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933,917.87元，净利润为124,403,474.27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知识产

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众望布艺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由众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中的兼职	在其他关联方兼职/其他主要社会兼职

姓名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中的兼职	在其他关联方兼职/其他主要社会兼职
杨林山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众望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于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国众望董事；越南众望董事兼经理	无	关于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杭农商行监事；万霖置业董事长
马建芬	董事	众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霖置业董事；万霖物业监事
寿邹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SZ002095）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90）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H603918）独立董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陈彦	独立董事	无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605）独立董事；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宇柯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清天睿投资管理

姓名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中的兼职	在其他关联方兼职/其他主要社会兼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8）独立董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1）独立董事
杨颖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莫卫鑫	副总经理	无	无
姚文花	副总经理	无	望高点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盈	财务总监	无	无
蒋小琴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沈丽萍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英	监事	无	杭州鹿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走访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以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及其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审慎认定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颖凡和章赟浩夫妇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反馈问题补充核查”之“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林山、马建芬合计持有众望实业80%的股权，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97.7995%的股份。杨林山、马建芬通过众望实业控制发行人97.7995%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众望以及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众望的相关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3,432,215.56	419,739,300.03	380,765,671.61
营业收入（元）	488,366,133.43	424,961,246.81	389,301,131.9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9%	98.77%	97.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

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的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子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彦关联兼职企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605)	2006.05.24	20,126.956	化妆品研发生产 与销售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山已将其持有余杭家纺 1.098% 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余杭家纺归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余杭家纺，余杭家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1	余杭家纺	2010.12.31	12,243.73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曾担任其董事	杨林山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鼎石纺织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注）	-	-	18,248,330.01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	-	121,042.72
万霖置业	接受劳务	442,788.18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鼎石纺织进行外协加工和向鼎石纺织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中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鼎石纺织对 DTY 丝、涤纱等原材料进行代加工制成特种纱线；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向鼎石纺织采购部分雪尼尔纱等原材料。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与鼎石纺织发生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鼎石纺织	销售商品（注）	-	-	3,452,544.06
万霖置业	销售商品	-	1,323,548.50	199,271.72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鼎石纺织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子公司众望化纤存在为鼎石纺织代付水电费的情况，此外还包括公司向鼎石纺织销售零星网络丝、空变纱等原辅料的情形。代付水电费的原因主要系鼎石纺织租用发行人的厂房，与众望化纤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鼎石纺织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

2、房屋及设备租赁

根据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的《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约定众望有限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水洪庙面积为 8,466.68 平方米的厂房和 22 台生产设备出租给鼎石纺织，租金为 13 万元/月（含税价，不含税价 12.38 万元/月）。2017 年 10 月 31 日，众望有限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7 年 11 月底。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鼎石纺织出租厂房及生产设备。

2017 年度，发行人就前述出租情况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361,904.76 元。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22 日，杨林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31733_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林山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17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8月22日，马建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431733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马建芬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43173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年8月22日，众望实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0431733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众望实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43173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均已结清。

4、购买设备

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业务的完整性和资产的独立性，2017年11月7日，众望化纤与鼎石纺织签订《关于收购杭州鼎石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众望化纤按照评估值购买鼎石纺织设备类固定资产，购买价格为2,443,406.50元（含税）。2017年11月，众望化纤已结清设备购买款项并完成交割。

5、现金置换原房产、场地出资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杨林山以现金置换众望有限设立时原房产、场地出资。该房产、土地原始出资金额531,235.00元。发行人于2017年1月收到杨林山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531,235.00元。前述现金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众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的披露。

6、代收款项

2017年度，杨林山、马建芬、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LTD分别代收公司货款、租金等资金款项7,443,210.45元、82,386.81元和820,413.00元，该等代收款项已于2017年末前结清。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关联方代收公司款项的事项。

7、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1）下列各方虽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但是属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或其投资的公司，构成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审慎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其比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栗田清一、张海文	张海文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表妹，栗田清一系张海文的配偶	栗田清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逝世
2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二姐的儿子马王芳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①众望有限收购欧利雅特 25%的股权

根据 2015 年 5 月众望有限与栗田清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杭州欧利雅特家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5〕104 号）批准，栗田清一将其持有欧利雅特 25%股权以原出资额 100,000.00 美元全部转让给众望有限。

欧利雅特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因栗田清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去世的客观原因，众望有限一直未能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2 月 20 日，众望布艺与栗田清一之配偶张海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初始投资时点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 845,216.50 元。众望布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②发行人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境外客户指令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面料，交易金额为 122,079.05 元。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很小，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众望布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众望布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

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确认。

3、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也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③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②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A.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

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B.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③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杨颖凡、章赟浩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也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望布艺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众望布艺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众望布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众望布艺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众望布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众望布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众望布艺。对众望布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众望布艺相同或相似，不与众望布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

护众望布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望布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杨颖凡、章赟浩夫妇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望布艺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闲街道办事处签署《崇闲街道非住宅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众望布艺坐落于余杭区崇贤镇沿山村的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1952号《不动产权证》项下4,371.5平方米工业用地和2,697.20平方米的房屋以及合法认定的68.32平方米建筑物交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崇闲街道办事处处置。2019年12月14日，发行人名下的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1952号《不动产权证》办理了注销登记。

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披露了发行人“年产5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和“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的各项政府批准或授权，期间内，该等在建工程未新增其他政府批

准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在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发行人新增“年产8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已获得的政府批准或授权如下：

1、项目备案

2019年3月，发行人就“年产8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向余杭区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17-03-012335-000”），项目建设期为自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019年3月，发行人就“年产8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向余杭区生态保护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01933011000000275）。

3、工程规划、施工许可

2019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零技改[2019]0002号），建设规模为744.03平方米。

2019年6月13日，该项目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为余零建201900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年产80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或许可程序。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38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无新增境内、境外注册商标。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于2020年1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申请取得的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上的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 26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6 项专利目前均在保护期限内。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其中三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730438902.8、ZL201730439272.6、ZL201730438919.3）因故决定不再缴纳专利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失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01653.X	一种纺织生产用纺织物烘箱	2029/01/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01613.5	一种纺织生产用集尘装置	2029/01/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01652.5	一种纺织用纱线清洗装置	2029/01/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01651.0	一种纺织浆料混合装置	2029/01/0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附件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264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亦未新增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658 万元的专用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543.26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望布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众望布艺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众望布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尚有如下主要财产担保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951120190000004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855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 15,983.68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7,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以及其子公司美国众望承租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租赁事项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陈**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 港湾 1-3-1904 室	76.35	2020.01.22- 2021.01.21
2	发行人	王**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	47.2	2020.01.1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港湾 1-3-1907 室		2021.01.09
3	发行人	邱**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 港湾 1-3-1913 室	48.26	2019.10.13- 2020.10.12
4	发行人	张**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 港湾 1-2-1011 室	50.83	2020.01.01- 2020.12.31
5	发行人	潘**	余杭北沙东路都市 港湾 1-3-1905 室	50.13	2019.09.29- 2020.09.28
6	发行人	中铁二十四局 集团浙江工程 有限公司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 山村 8 幢（众望化 纤厂内的仓库）	306	2019.11.01- 2020.05.01
7	发行人	杭州锦上添花 布艺科技有限 公司	余杭区崇贤街道沿 山村 11 幢（众望化 纤厂内）	635	2020.01.01- 2020.12.31
8	NAM TAN UYEN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越南众望	越南平阳省新渊市 庆平坊南新渊工业 区 D2 大道 4 区 M1 号（注 1）	2,246.4	2019.09.25- 2022.10.14
9	阮**	越南众望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 市和福坊铜启路 F42（注 2）	322.5	2019.10.01- 2022.09.30

注1：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租赁的房屋作为越南众望厂房使用；

注2：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租赁的房屋作为越南众望员工宿舍使用。

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余杭北沙东路都市港湾1-3-1909室、1-3-1911室、1-3-1914室房产因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后未再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中国境内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依法与第三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越南众望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宿舍租赁合同受越南法律保护。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ZD95112019000004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担保方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500.00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与2019年度销售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新增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海宁卡特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19/05/01-2025/12/31
2	海宁海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20/01/01-2025/12/31
3	六安三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20/01/01-2025/12/31
4	LOTUS SOFA CUT&SEW JSC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20/01/01-2025/12/31

5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20/01/01- 2025/12/31
6	海宁赛盈家具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	装饰面料	2020/01/01- 2025/12/31

发行人与上表客户采取订单等方式进行交易，具体采购数量、产品型号、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与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新增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众望布艺	常熟市政和无纺制品厂 (普通合伙)	无纺棉	2019/12/03- 2022/12/31
2	众望布艺	杭州宇鹏化纤有限公司	空变纱	2019/11/28- 2022/12/31
3	众望布艺	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熔胶	2019/11/28- 2022/12/31

发行人与上表供应商采取订单等方式进行交易，具体采购数量、产品型号、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众望布艺	深川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沙发套及 厂房扩建工程	框架结构及厂 房扩建	210 天	1,218.00
众望布艺	浙江城投建设 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 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场地平整、打 桩、土建、安装 工程,部分装饰 装修工程、消防 工程	720 天	24,516.7505

5、理财协议

认购人	商业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众望布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余杭 支行	利多多 JG1002 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 90 天	保本收益 型
众望布艺		利多多 JG6004 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 90 天	

众望布艺		利多多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2月13日起30天	
众望布艺		利多多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2月17日起30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众望布艺出具的承诺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278,958.94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拆迁补偿款	13,687,300.00	拆迁补偿款
出口退税款	4,172,761.49	出口退税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583.5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356,035.94	押金保证金
其他	52,278.00	其他
合计	18,278,958.94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58,077.05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押金保证金	113,2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	44,877.05	其他

合计	158,077.05	-
----	------------	---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2月23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名，代表股份100%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2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2019 年度，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13%（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众望布艺）、20%（众望化纤、关于家）（注 2）；美国众望适用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越南众望适用越南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19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11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众望布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望布艺 2019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

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19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发行人	191,160.00 (摊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70,190.04 (摊销)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发行人	1,6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9]24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27,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62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社保补贴	发行人	1,666,660.35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众望化纤	438,887.66		与收益相关
困难就业人员补助	发行人	25,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证明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863,8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9〕14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发行人	148,966.2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财企〔2019〕51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发行人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9〕1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6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9〕59号《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及以前年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小计		7,202,764.28	-	

本所律师认为，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越南众望新增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案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产 80 万套沙发套及厂房扩建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301100000275）	2019.3.13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余杭区经信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根据余环发〔2015〕19 号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越南众望	沙发（沙发套）厂项目	越南平阳省环境保护局	—	2019.12.13	尚未完成验收		

除前述新增项目履行环评备案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

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审[2020]138号《审计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事务所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于2020年1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以及在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各项政府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建设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众望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众望化纤、美国众望、越南众望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家已停业，故未聘用员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9.12.31	众望布艺	542	448	94
	众望化纤	135	107	28
	关于家	0	0	0
	美国众望	6	6	0
	越南众望	18	18	0
	小计	701	579	122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社保缴纳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19 年度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2%	0
工伤保险		0.25%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	缴纳社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数	会保险 人数	退休返 聘人员	新入职 员工	在其他公司/新农 保/新农合/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城镇 职工养老保险缴 纳人员	当月离 职人员	自愿放 弃缴纳 人员
2019.12.31	众望布艺	542	431	90	2	19	0	0
	众望化纤	135	105	28	1	1	0	0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77	536	118	3	20	0	0

2019 年度，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导致该等员工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动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度	12%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	缴纳住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数	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公司缴纳人员	当月离职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9.12.31	众望布艺	542	427	94	2	2	0	17
	众望化纤	135	106	28	0	0	0	1
	关于家	0	0	0	0	0	0	0
	小计	677	533	122	2	2	0	18

注 1: 鉴于社会保险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存在差异, 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部分员工为农民工人员, 属于非城镇户籍, 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 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20年1月6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关于家 2019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年1月6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众望布艺及其子公司众望化纤 2019年为其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众望, 不适用国内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31日, 美国律师事务所 Wyatt Early Harris Wheeler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 2019年美国众望劳动用工模式及员工劳动保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5、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美国众望、越南众望)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额 (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 比例
2019年度	29.27	10.36	39.63	14,582.44	0.27%

由上表可见, 2019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为

39.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分别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主体由杨林山、马建芬、杨颖凡、章赟浩调整为杨林山、马建芬，杨林山、马建芬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主体责任未发生变化，杨颖凡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主体责任亦未发生变化。此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杨颖凡、章赟浩夫妇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特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章贇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和减资承诺的杨颖凡、章贇浩均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属杨颖凡、章贇浩夫妇前述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发行人 2020 年度内能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19 年度数据相比，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以及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增强。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山、马建芬、寿邹、陈彦、缪兰娟、杨颖凡、姚文花、莫卫鑫、张盈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3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瑶



胡小明

颜华荣

祝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2020年2月2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浙江省司法厅
2017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众望律师事务所股权转让
它用无效 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2月 15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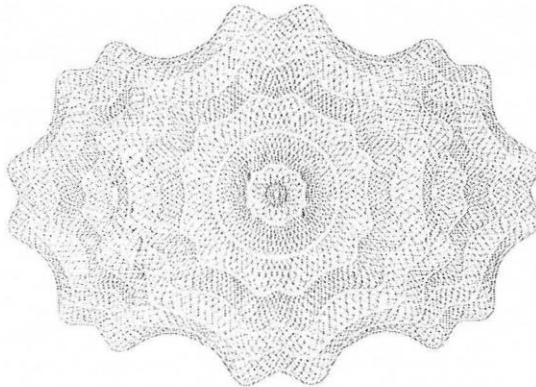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峰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杨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年 月 日
	2018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9.4.4
设立资产	1280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0.1.14
主管机关	杭州萧山城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9.7.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8.4.3
徐江陵、张丽平、袁文、项山卫、沈志峰 2019.12.15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2019.12.1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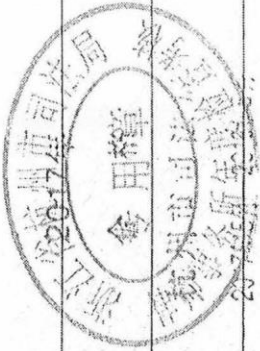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6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众源布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7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214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1215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持证人 祝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81198811161267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2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告之函》问题 3	5
二、《告之函》问题 8	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之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告之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后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合计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 80% 的股权，剩余 20% 的股权由其女杨颖凡持有，杨颖凡同时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请申请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及精神，说明未将杨颖凡认定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规范性文件，了解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及精神；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众望实业股东持股变化、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山、马建芬，了解杨林山、马建芬对家庭财产的分配方案；

5、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望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提名、股东大会提案和议案表决过程；

6、查阅杨颖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和减持限制承诺，对照现行发行上市规范性文件比对杨颖凡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查阅杨颖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互联网查询并核实杨颖凡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及精神，综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实质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审慎认定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颖凡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杨颖凡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能通过发行人股东众望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作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直系亲属的杨颖凡在 2017 年 9 月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 年 9 月杨颖凡因家庭财产分配自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处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 20% 股权，亦未在众望实业担任董事，杨颖凡的持股比例决定了其无法通过众望实业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故杨颖凡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

2、未将杨颖凡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义务的情形

（1）杨颖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杨颖凡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望实业 2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杨颖凡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不因杨颖凡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而免除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杨颖凡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限制承诺

杨颖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比照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同时杨颖凡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均通过众望实业对锁定期满的减持限制作出承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而规避股份锁定等义务的情形。

（3）杨颖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杨颖凡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而规避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杨颖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告之函》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及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窗帘、家纺面料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尼希米采购少量面料；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及其采购销售收入和占比，说明杭州尼希米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2）杭州尼希米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替代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人过往关联方中有 8 家企业已注销。说明企业注销的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发行人副总经理姚文花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复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范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有）、银行流水（如有），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经营规模；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经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背景（如有）、注销的背景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含过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及其采购销售收入和占比，说明杭州尼希米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时间/期间	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亲属关系 (注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望高点	姚文花 33.3333%， 章赟浩 20%，莫卫鑫 6.6667%，张盈 6.6667%，蒋小琴 6.6667%，王英 6.6667%，沈丽萍 6.6667%，姚文娣 6.6667%，李九香 6.6667%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365.80	364.48	-	116.16	杨林山姐姐的女儿姚文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365.82	364.50	-	-0.02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364.59	364.52	-	0.02	
2	J.MA TECIDOS- EPP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及其配偶赵瑞凤各 50%	窗帘、百叶窗等的零售贸易	窗帘和百叶窗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5.52	23.99	66.82	17.14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控制的企业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8.16	6.99	2.41	0.74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7.65	6.93	3.61	1.19	
3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马建芬哥哥马建力的儿子马信一 96.67%，马信一之配偶欧丹红 3.33%	窗帘布销售	窗帘布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26.95	201.17	80.38	-64.21	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控制的企业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189.73	143.13	104.15	-102.33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80.06	278.32	71.91	-50.96	
4	鼎石纺织	丁建良 60%，姚文花 40%	原从事制线业务，2017 年 11 月后不再经营	制线加工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329.67	329.66	-	-32.20	姚文花配偶丁建良控制的企业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398.20	361.86	19.69	-7.97	
					2017 年末	568.51	494.58	2770.17	113.67	

					/2017 年度					
5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配偶的兄弟沈洪萍 100%	窗帘面料批发、零售	窗帘面料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2.27	22.22	37.29	-3.41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其芳控制的企业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5.68	25.62	7.31	-6.47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32.46	32.09	27.04	-0.15	
6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 100%	纺织原料、面料、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面料贸易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69.97	47.08	1,038.57	72.68	杨林山姐姐之子马王芳控制的企业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175.72	-25.60	317.25	-28.14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58.35	-0.46	100.13	-0.46	
7	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 100%	自 2008 年起已不再经营	-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	-	-	-	杨林山姐姐之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	-	-	-	

注 1：亲属关系认定依据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

注 2：上述企业财务数据均系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列载。

注 3：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的财务数据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巴西雷亚尔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2、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及其采购销售收入和占比，说明杭州尼希米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1）望高点

望高点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业务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自 2017 年 6 月成立至今除有限合伙人胡晓群退伙和张盈入伙外，其他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查阅望高点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及对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文花的访谈确认，望高点与发行人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J.MA TECIDOS-EPP 和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J.MA TECIDOS-EPP 和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哥哥马建力家族控制的企业，该两家企业系根据巴西法律设立，J.MA TECIDOS-EPP 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曾系众望有限参股的企业，众望有限于 2015 年 6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马建力。该两家企业的业务为窗帘、百叶窗等的销售（含零售），主要面向巴西市场。经查阅 J.MA TECIDOS-EPP 和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对马建力的访谈确认，J.MA TECIDOS-EPP 和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的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无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也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3）鼎石纺织

鼎石纺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外甥女姚文花及其配偶丁建良控制的企业，自 2007 年 3 月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鼎石纺织从事制线加工业务，曾系发行人外协厂商之一。2017 年度鼎石纺织与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采购商品、房屋租赁以及设备收购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 1,824.83 万元、345.25 万元、136.19 万元、244.34 万元。2017 年 11 月众望化纤收购鼎石纺织生产机器设备后，鼎石纺织停业至今。鼎石纺织停止运营前，由于自身业务原因，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鼎石纺织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度	372.24	13.54%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由上表所示，鼎石纺织向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较小。经查阅鼎石纺织报告期的财务报告、银行流水及对丁建良的访谈确认，鼎石纺织除 2017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鼎石纺织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系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鼎石纺织与发行人也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4）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甥马其芳控制的企业，自 2011 年 6 月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公司从事窗帘面料批发、零售业务，经查阅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对其法定代表人马其芳的访谈确认，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无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也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5）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甥马王芳持股 100% 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公司从事家纺面料的贸易（含进出口贸易），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2.21 万元的面料用于加工沙发套。由于自身业务及所处行业等特殊原因，报告期内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供应商采购 金额（万元）	采购占尼希米当期 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叠客户销售 金额（万元）	销售占尼希米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	-	92.50	92.34%
2018 年度	104.61	38.63%	239.59	75.52%
2019 年度	182.94	22.87%	225.76	21.74%

由上表所示，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总体规模较小。经查阅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对马王芳的访谈确认，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6）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

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姚文娣的配偶姚屹立持股 100% 的企业，自 2005 年 9 月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企业自 2008 年起已不再经营。经查阅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的银行流水及对姚屹立的访谈确认，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无重叠情形，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与发行人也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

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杭州尼希米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替代关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沙发、座椅、抱枕等领域。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对企业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中，望高点主营业务为股权的投资，杭州余杭区崇贤文屹纺织厂自 2008 年起不再营业，鼎石纺织原从事制线加工业务，曾系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之一，2017 年 11 月其生产设备由众望化纤收购后停业至今。因此，除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虽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或潜在替代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分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沙发领域，面向国际知名家具厂商采用直销模式经营。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从事窗帘（布）、百叶窗的贸易业务，销售形式以零售为主；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事家纺面料的贸易（含进出口贸易），销售形式以批发为主；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事窗帘面料的批发和零售，前述四家公司均不备具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四家企业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装饰面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纤维、涤纱、空变纱、雪尼尔纱等）由公司自行采购，沙发套业务所需的装饰面料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装饰面料，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指定采

购，少量窗帘面料系受客户订单要求采购。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销售目的而采购窗帘、沙发面料。2019 年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2.21 万元的面料用于加工沙发套。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前述其他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并用于生产、销售。

③生产、研发模式

前述四家企业均以贸易商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从事家纺面料的研发和生产。

（2）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国内面料生产厂家、重叠客户主要系境外沙发厂商。发行人销售的沙发装饰面料系来源于自行研发生产的面料，外购面料系根据客户指令在国内厂家或贸易商中采购；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中国面料厂采购面料销售给境外沙发厂商。但从销售收入分析，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仅实现销售收入 1,038.57 万元，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地位存在较大差距，可替代性较弱。J.MA TECIDOS-EPP、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交叉情况

发行人由杨林山、马建芬于 1994 年 10 月投资设立，成立至今已经经营了二十多年，且公司的控股权从未发生变更。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J.MA TECIDOS-EPP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从未发生过股权交叉情形。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但该公司自成立始即由第一大股东马建力负责经营，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马建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4）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前述四家企业

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前述四家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前述四家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前述四家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和前述四家企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前述四家企业的干预，亦未有与前述四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比较

前述四家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 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 入的比例
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	1,038.57	48,836.61	2.13%
生活寓言（北京）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7.29	48,836.61	0.08%
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注]	80.38	48,836.61	0.16%
J.MA TECIDOS-EPP[注]	66.82	48,836.61	0.14%

注：ZHONGWANG COMERCIO DE TECIDOS LTDA 和 J.MA TECIDOS-EPP2019 年的营业收入已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西雷亚尔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比，上述四家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且 2017 年、2018 年上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向杭州尼希米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装饰面料 12.21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

上述四家企业虽然是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但并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而且该等四家企业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区别。

综上所述，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独立性、经营规模等多角度分析，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

构成竞争或潜在替代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发行人过往关联方中有 8 家企业已注销。说明企业注销的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中 8 家已注销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欧利雅特	发行人原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	WOVE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	雅马哈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原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4	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原持有其 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杨林山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	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之哥哥杨顺山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6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之哥哥杨顺山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7	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芬之哥哥马建力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欧利雅特

欧利雅特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加工业务。欧利雅特成立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装饰面料加工业务，对外销售规模较小，而且其业务与发行人的装饰面料业务重合，为便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统一协调管理，于 2017 年 5 月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欧利雅特注销后，对其陈旧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个别能够继续使用的电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发

行人，原有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原有人员与欧利雅特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欧利雅特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反映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WOVEN HOLDINGS LIMITED

WOVEN HOLDINGS LIMITED 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设立后至注销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WOVEN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注销。由于 WOVEN HOLDINGS LIMITED 自设立起未从事实际业务，因此其注销后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经查阅 WOVEN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WOVEN HOLDINGS LIMITED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雅马哈电子

雅马哈电子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与无关联第三方于 2011 年 10 月在境外收购的企业，雅马哈电子在收购后至注销前除投资万霖置业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15 年 4 月，雅马哈电子将万霖置业 35% 的股权转让给众望有限后，雅马哈电子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雅马哈电子于 2017 年 7 月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注销。由于雅马哈电子无实际业务，因此其注销后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经查阅雅马哈电子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情况及对雅马哈电子股东的访谈确认，雅马哈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林山曾持有其 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从事成品窗帘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杨林山 2017 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了该公司 9% 的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因经营持续亏损于 2019 年 1 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经查阅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对该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其注销后相关资

产、业务、人员的处理也与发行人无关，浙江哈罗曼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5、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哥哥杨顺山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由于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也无资产和人员，因此其注销后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经查阅杭州宏远化纤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该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流水记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

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原系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哥哥杨顺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纱线的零星加工业务。2017 年末，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因经营场所拆迁而停止运营，杨顺山处置了相关设备，并解散了相关人员。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于 2018 年 4 月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经查阅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成立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对该公司负责人杨顺山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曾为发行人提供纱线代加工业务，2017 年发行人与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的交易金额为 12.1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05%，占比很低。发行人与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之间的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末前结清。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杭州余杭区崇贤顺山制线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7、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

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原系实际控制人马建芬哥哥马建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

于 2018 年 7 月经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由于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也无资产和人员，其注销后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经查阅了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报告期内无银行流水记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上海市轻纺市场众望布业经营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8、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原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颖凡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设立后至注销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上市需要，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无实际经营且后续亦无计划经营的主体进行注销处理，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于 2018 年 3 月经安圭拉商业活动注册处核准注销。由于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无实际业务，其注销后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经查阅 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对杨颖凡的访谈确认，ZHONGWANG HOLDING GROUP CO., LTD 2017 年度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 820,413.00 元，代收款项已于 2017 年末前结清。除代收款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替代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已注销的过往关联方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小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Hu Xiaoming.

祝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o.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9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897134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wang Fabric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二号楼 A403，邮政编码：31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法经营，做到给客户带来价值，给股东带来财富，给员工带来机会，给社会带来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纺织品（除缫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64,547,677	64,547,677	97.799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323	1,452,323	2.200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合 计	66,000,000	66,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或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责及其他相关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资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聘用拥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传真等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采用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等其他通讯方式送出的，自该通知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07号

关于核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众望布艺〔2019〕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 15 份

